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五十九届常会
2015年9月14日至18日



IA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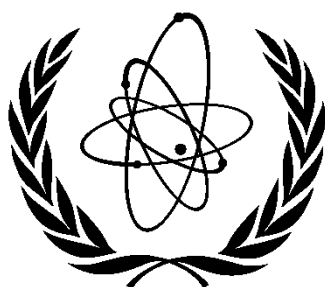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五十九届常会
2015年9月14日至18日

GC(59)/RES/DEC(2015)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奥地利印制
2016年2月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目 录

导言	页次
	vii
第五十九届常会议程	ix

决 议

编 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2015 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59)/RES/1	安提瓜和巴布达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 月 14 日	2	1
GC(59)/RES/2	巴巴多斯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 月 14 日	2	1
GC(59)/RES/3	土库曼斯坦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 月 14 日	2	2
GC(59)/RES/4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4 年财务报告	9 月 17 日	9	3
GC(59)/RES/5	2016 年经常预算拨款	9 月 17 日	10	3
GC(59)/RES/6	2016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9 月 17 日	10	8
GC(59)/RES/7	2016 年周转基金	9 月 17 日	10	8
GC(59)/RES/8	2016 年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9 月 17 日	13	9
GC(59)/RES/9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9 月 17 日	14	13
GC(59)/RES/10	核安保	9 月 18 日	15	27
GC(59)/RES/11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9 月 17 日	16	33
GC(59)/RES/12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9 月 18 日	17	45
GC(59)/RES/13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9 月 18 日	18	75
GC(59)/RES/14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9 月 18 日	19	81

编 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2015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59)/RES/15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9月17日	20	83
GC(59)/RES/16	人事	9月17日	25	85
GC(59)/RES/17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9月17日	23	88

其他决定

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2015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59)/DEC/1	选举大会主席	9月14日	1	89
GC(59)/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9月14日	1	89
GC(59)/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9月14日	1	89
GC(59)/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9月14日	1	90
GC(59)/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9月14日	5(a)	90
GC(59)/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9月14日	5(b)	90
GC(59)/DEC/7	大会第六十届常会开幕日期	9月14日	5(b)	90
GC(59)/DEC/8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9月17日	8	91
GC(59)/DEC/9	任命外聘审计员	9月17日	11	91
GC(59)/DEC/10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9月17日	12	91
GC(59)/DEC/11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	9月17日	22	92
GC(59)/DEC/12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9月17日	23	92

导 言

1. 本手册复载大会第五十九届（2015 年）常会通过的 17 项决议和所作的 12 项其他决定。
2. 为便于参考，在这些决议前列出本届常会的议程。每项决议标题前列有编号供引用该决议。紧接决议全文之后的左侧为该决议的脚注；右侧为决议通过日期、有关议程项目以及通过决议的该次会议记录中的有关段落。大会所作的其他决定也以类似方式编排。
3. 应结合大会的简要记录阅读本手册，简要记录载有会议的详细情况（GC(59)/OR.1-9 号文件）。

第五十九届（2015 年）常会议程 *

<u>项目 编号</u>	<u>标 题</u>	<u>分配议程项目 供初始讨论</u>
1	选举官员和任命总务委员会	全体会议
2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全体会议
3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全体会议
4	总干事发言	全体会议
5	大会安排	总务委员会
6	2016 年技术合作资金捐款	全体会议
7	一般性辩论和《2014 年年度报告》	全体会议
8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全体会议
9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4 年财务报告	全体委员会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	全体委员会
11	任命外聘审计员	全体会议
12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全体委员会
13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全体委员会
14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全体委员会
15	核安保	全体委员会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全体委员会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全体委员会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全体委员会
19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全体会议

* 复载于 GC(59)/25 号文件。

<u>项目 编号</u>	<u>标 题</u>	<u>分配议程项目 供初始讨论</u>
20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全体会议
21	以色列的核能力	全体会议
22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	全体委员会
23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全体委员会
24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
25	人事	全体委员会
26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
27	关于 2016 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情况的报告	全体会议

资料文件

GC(59)/INF/1	编排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办法
GC(59)/INF/2	2015 年核技术评论
GC(59)/INF/3 和 supplement	2014 年技术合作报告
GC(59)/INF/4	2015 年核安全评论
GC(59)/INF/5 和 supplement	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进展
GC(59)/INF/6 和 Mod.1	向国际原子能机构交款状况的财务报表
GC(59)/INF/7	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采取措施的报告和关于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GC(59)/INF/8	代表团须知
GC(59)/INF/9	国际核安全组主席 2015 年 8 月 21 日的信函
GC(59)/INF/10	与会者名单

决 议

GC(59)/RES/1 安提瓜和巴布达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安提瓜和巴布达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安提瓜和巴布达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安提瓜和巴布达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安提瓜和巴布达在 2015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16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9)/23 号文件第 3 段。

² INFCIRC/8/Rev.3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3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决议、GC(XXI)/RES/351 号决议、GC(39)/RES/11 号决议、GC(44)/RES/9 号决议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15 年 9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2

GC(59)/OR.1 号文件第 31 段至第 33 段

GC(59)/RES/2 巴巴多斯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巴巴多斯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巴巴多斯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巴巴多斯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巴巴多斯在 2015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16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9)/24 号文件第 3 段。

² INFCIRC/8/Rev.3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3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决议、GC(XXI)/RES/351 号决议、GC(39)/RES/11 号决议、GC(44)/RES/9 号决议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15 年 9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2

GC(59)/OR.1 号文件第 31 段至第 33 段

GC(59)/RES/3

土库曼斯坦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土库曼斯坦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土库曼斯坦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土库曼斯坦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土库曼斯坦政府在 2015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16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9)/11 号文件第 3 段。

² INFCIRC/8/Rev.3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3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决议、GC(XXI)/RES/351 号决议、GC(39)/RES/11 号决议、GC(44)/RES/9 号决议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15 年 9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2

GC(59)/OR.1 号文件第 31 段至第 33 段

GC(59)/RES/4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4 年财务报告

大会,

考虑了《财务条例》第 11.03(b) 条,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4 年财务报告》的报告和理事会关于外聘审计员报告的报告¹。

¹ GC(59)/3 号文件。

2015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9

GC(59)/OR.8 号文件第 22 段

GC(59)/RES/5

2016 年经常预算拨款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16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建议¹,

1. 拨款 353 967 788 欧元（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汇率计）作为 2016 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费用的业务部分，分列如下²：

	欧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38 909 564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39 487 335
3. 核安全和核安保	34 721 869
4. 核核查	135 027 060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78 611 528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24 536 684
主计划合计	351 294 039
7.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2 673 748
总计	353 967 788

各拨款款目金额将按照附件 A.1 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2.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在扣除

-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所得收入（款目 7）；和
- 其他杂项收入 550 000 欧元

后，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 GC(59)/RES/8 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会费提供。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的汇率计，本部分会费总额为 350 744 039 欧元（303 913 518 欧元加 46 830 521 美元）；

3. 拨款 8 032 000 欧元（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汇率计）作为 2016 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费用的资本部分，分列如下³：

	欧元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2 489 920
核安全和核安保	301 200
核核查	1 204 800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4 036 080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
总计	8 032 000

各拨款款目金额将按照附件 A.2 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4.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 GC(59)/RES/8 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会费提供。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的汇率计，本分会会费总额为 8 032 000 欧元（8 032 000 欧元加 0 美元）；
5. 授权将经常预算资本部分转移至“大型投资基金”；
6. 授权总干事：
 - a. 承付 2016 年经常预算所拨款项以外的支出，但是所涉任何工作人员的相应薪酬和所有其他费用必须全部从销售、为成员国或国际组织工作、研究赠款、特别捐款或 2016 年经常预算以外的其他来源的收入中支付；
 - b. 经理事会核准，在上述第 1 段和第 3 段所列任何款目之间调拨资金。

¹ GC(59)/2 号文件。

² 拨款款目 1—6 表示原子能机构的主计划。

³ 请参见脚注 2。

附件

A.1 2016 年经常预算业务部分拨款

按欧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欧元	美元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33 440 085 + (5 469 479 /R)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35 193 595 + (4 293 740 /R)
核安全和核安保	28 845 267 + (5 876 602 /R)
核核查	115 093 012 + (19 934 048 /R)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70 993 885 + (7 617 643 /R)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20 897 674 + (3 639 010 /R)
主计划合计	<u>304 463 518 + (</u>	<u>46 830 521 /R)</u>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u>2 673 748 + (</u>	<u>— /R)</u>
总计	<u>307 137 267 + (</u>	<u>46 830 521 /R)</u>

注：R 是 2016 年期间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平均汇率。

附 件

A.2 2016 年经常预算资本部分拨款

按欧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欧元			美元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	+	(—	/R)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2 489 920	+	(—	/R)	
核安全和核安保	301 200	+	(—	/R)	
核核查	1 204 800	+	(—	/R)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4 036 080	+	(—	/R)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	(/R)	
总计	8 032 000	+	(—	/R)	

注：R 是 2016 年期间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平均汇率。

2015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10

GC(59)/OR.8 号文件第 23 段

GC(59)/RES/6

2016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大会，

(a) 注意到理事会 2015 年 6 月决定建议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 2016 年自愿捐款的技术合作资金指标为 8445.6 万欧元，

(b) 接受理事会的上述建议，

1. 决定 2016 年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数额应为 8445.6 万欧元；
2. 以欧元分拨 8445.6 万欧元为原子能机构 2016 年技术合作计划捐款；
3. 促请所有成员国按照《规约》第十四条 F 款，并酌情根据经大会 GC(XV)/RES/286 号决议修订的大会 GC(V)/RES/100 号决议第 2 段或后一决议第 3 段提供 2016 年的自愿捐款。

2015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10

GC(59)/OR.8 号文件第 23 段

GC(59)/RES/7

2016 年周转基金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16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周转基金的建议，

1. 核准 2016 年原子能机构的周转基金为 1521 万欧元；
2. 决定 2016 年该基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应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¹ 的相关规定办理；
3. 授权总干事使用周转基金垫付业经理事会核准而经常预算不提供任何资金的临时项目或活动费用，但任何时候不得超过 50 万欧元；
4. 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根据上述第 3 段授权使用周转基金垫付费用情况的报表。

¹ INFCIRC/8/Rev.3 号文件。

2015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10

GC(59)/OR.8 号文件第 23 段

GC(59)/RES/8

2016 年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适用其已确定的关于成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原则¹，

1. 决定 2016 年各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基准比率和最终分摊比额应为本决议附件一所列；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一国在 2015 年剩下的时间内或在 2016 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确定的成员国会费分摊原则和安排，分摊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

附件一
2016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阿富汗	0.005	0.004	13 736	2 023
阿尔巴尼亚	0.010	0.009	28 458	4 214
阿尔及利亚	0.132	0.120	375 648	55 625
安哥拉	0.010	0.009	27 473	4 046
阿根廷	0.416	0.396	1 237 218	184 449
亚美尼亚	0.007	0.006	19 920	2 950
澳大利亚	1.996	2.034	6 343 382	954 783
奥地利	0.768	0.783	2 440 735	367 371
阿塞拜疆	0.038	0.035	108 141	16 014
巴哈马	0.016	0.016	49 912	7 492
巴林	0.037	0.037	115 420	17 328
孟加拉国	0.010	0.009	27 473	4 046
白俄罗斯	0.054	0.049	153 674	22 756
比利时	0.961	0.979	3 054 102	459 692
伯利兹	0.001	0.001	2 845	421
贝宁	0.003	0.003	8 241	1 21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09	0.008	25 612	3 79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6	0.015	45 533	6 742
博茨瓦纳	0.016	0.015	45 533	6 742
巴西	2.824	2.690	8 398 811	1 252 125
文莱达鲁萨兰	0.025	0.025	77 986	11 708
保加利亚	0.045	0.041	128 061	18 963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3	8 241	1 214
布隆迪	0.001	0.001	2 747	405
柬埔寨	0.004	0.004	10 989	1 618
喀麦隆	0.012	0.011	34 150	5 057
加拿大	2.872	2.927	9 127 344	1 373 814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2 747	405
乍得	0.002	0.002	5 495	809
智利	0.321	0.306	954 680	142 328
中国	4.955	4.511	14 101 030	2 088 048
哥伦比亚	0.249	0.227	708 609	104 929
刚果	0.005	0.005	15 597	2 342
哥斯达黎加	0.037	0.034	105 296	15 592
科特迪瓦	0.011	0.010	31 304	4 636
克罗地亚	0.121	0.110	344 344	50 990
古巴	0.066	0.060	187 824	27 813
塞浦路斯	0.045	0.046	143 011	21 525
捷克共和国	0.372	0.354	1 106 358	164 94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3	8 241	1 214
丹麦	0.650	0.662	2 065 734	310 927
吉布提	0.001	0.001	2 747	405
多米尼加	0.001	0.001	3 119	468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3	0.039	122 371	18 120
厄瓜多尔	0.042	0.038	119 524	17 699
埃及	0.129	0.117	367 111	54 360
萨尔瓦多	0.015	0.014	42 687	6 321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2 747	405
爱沙尼亚	0.038	0.035	108 141	16 014
埃塞俄比亚	0.010	0.009	27 473	4 046

附件一 (续)
2016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斐济	0.003	0.003	9 358	1 405
芬兰	0.500	0.510	1 589 022	239 173
法国	5.383	5.485	17 107 416	2 574 944
加蓬	0.019	0.018	56 508	8 424
格鲁吉亚	0.007	0.006	19 920	2 950
德国	6.874	7.004	21 845 884	3 288 162
加纳	0.013	0.012	36 995	5 479
希腊	0.614	0.614	1 915 346	287 539
危地马拉	0.026	0.024	73 991	10 956
圭亚那	0.001	0.001	3 119	468
海地	0.003	0.003	8 241	1 214
教廷	0.001	0.001	3 178	478
洪都拉斯	0.008	0.007	22 767	3 372
匈牙利	0.256	0.244	761 365	113 507
冰岛	0.026	0.026	82 630	12 437
印度	0.641	0.584	1 824 170	270 119
印度尼西亚	0.333	0.303	947 658	140 3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43	0.312	976 116	144 541
伊拉克	0.065	0.059	184 978	27 391
爱尔兰	0.402	0.410	1 277 571	192 295
以色列	0.381	0.388	1 210 832	182 250
意大利	4.281	4.362	13 605 217	2 047 807
牙买加	0.011	0.010	31 304	4 636
日本	10.427	10.625	33 137 474	4 987 730
约旦	0.021	0.019	59 762	8 849
哈萨克斯坦	0.116	0.106	330 115	48 883
肯尼亚	0.012	0.011	34 150	5 057
大韩民国	1.919	1.919	5 986 234	898 677
科威特	0.263	0.268	835 821	125 805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2	5 692	84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2	0.002	5 495	809
拉脱维亚	0.045	0.041	128 061	18 963
黎巴嫩	0.040	0.036	113 833	16 857
莱索托	0.001	0.001	2 747	405
利比里亚	0.001	0.001	2 747	405
利比亚	0.137	0.130	407 449	60 744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9	28 606	4 306
立陶宛	0.070	0.064	199 207	29 499
卢森堡	0.078	0.079	247 891	37 312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3	8 241	1 214
马拉维	0.002	0.002	5 495	809
马来西亚	0.270	0.257	803 003	119 714
马里	0.004	0.004	10 989	1 618
马耳他	0.015	0.014	44 611	6 650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2 845	421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2	5 495	809
毛里求斯	0.012	0.011	34 150	5 057
墨西哥	1.773	1.689	5 273 049	786 126
摩纳哥	0.012	0.012	38 132	5 740
蒙古	0.003	0.003	8 537	1 264

附件一 (续)
2016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黑山	0.005	0.005	14 229	2 107
摩洛哥	0.060	0.055	170 749	25 284
莫桑比克	0.003	0.003	8 241	1 214
缅甸	0.010	0.009	27 473	4 046
纳米比亚	0.010	0.009	28 458	4 214
尼泊尔	0.006	0.005	16 484	2 427
荷兰	1.592	1.622	5 059 445	761 529
新西兰	0.243	0.248	772 262	116 238
尼加拉瓜	0.003	0.003	8 241	1 214
尼日尔	0.002	0.002	5 495	809
尼日利亚	0.087	0.079	247 587	36 662
挪威	0.819	0.835	2 602 818	391 766
阿曼	0.098	0.098	305 707	45 894
巴基斯坦	0.082	0.075	233 357	34 555
帕劳	0.001	0.001	2 974	443
巴拿马	0.025	0.023	71 146	10 535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04	12 478	1 873
巴拉圭	0.010	0.009	28 458	4 214
秘鲁	0.113	0.103	321 578	47 618
菲律宾	0.148	0.135	421 181	62 368
波兰	0.886	0.807	2 521 395	373 363
葡萄牙	0.456	0.456	1 422 472	213 547
卡塔尔	0.201	0.205	638 785	96 148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3	8 537	1 264
罗马尼亚	0.217	0.198	617 543	91 444
俄罗斯联邦	2.347	2.392	7 458 870	1 122 682
卢旺达	0.002	0.002	5 495	809
圣马力诺	0.003	0.003	9 358	1 405
沙特阿拉伯	0.832	0.793	2 474 437	368 899
塞内加尔	0.006	0.005	16 484	2 427
塞尔维亚	0.038	0.035	108 141	16 014
塞舌尔	0.001	0.001	2 974	443
塞拉利昂	0.001	0.001	2 747	405
新加坡	0.370	0.377	1 175 879	176 989
斯洛伐克	0.165	0.150	469 560	69 531
斯洛文尼亚	0.096	0.098	305 094	45 922
南非	0.358	0.326	1 018 803	150 862
西班牙	2.862	2.917	9 095 569	1 369 031
斯里兰卡	0.024	0.022	68 299	10 114
苏丹	0.010	0.009	27 473	4 046
斯威士兰	0.003	0.003	9 358	1 405
瑞典	0.924	0.942	2 936 518	441 994
瑞士	1.008	1.027	3 203 471	482 17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5	0.032	99 604	14 749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3	8 537	1 264
泰国	0.230	0.209	654 538	96 923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8	0.007	22 767	3 372
多哥	0.001	0.001	2 747	40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2	0.042	131 017	19 669
突尼斯	0.035	0.032	99 604	14 749

附件一（续）
2016 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 美元
土耳其	1.278	1.164	3 636 956	538 552
乌干达	0.006	0.005	16 484	2 427
乌克兰	0.095	0.087	270 352	40 03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73	0.584	1 821 020	274 09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985	5.079	15 842 559	2 384 56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9	0.008	24 725	3 641
美利坚合众国	25.000	25.477	79 451 130	11 958 693
乌拉圭	0.050	0.048	148 704	22 169
乌兹别克斯坦	0.014	0.013	39 842	5 900
瓦努阿图	0.001	0.001	2 747	40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603	0.549	1 716 029	254 106
越南	0.040	0.035	109 892	16 181
也门	0.010	0.009	27 473	4 046
赞比亚	0.006	0.005	16 484	2 427
津巴布韦	0.002	0.002	5 692	843
总计	100.000	100.000	311 945 518	46 830 521 [a]

[a] 见 GC(59)/2 号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

¹ 经 GC(XXI)/RES/351 号决议修订的 GC(III)/RES/50 号决议以及经 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修订的 GC(39)/RES/11 号决议。

² INFCIRC/8/Rev.3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3 号文件。

2015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13

GC(59)/OR.8 号文件第 25 段

GC(59)/RES/9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措施相关问题的 GC(58)/RES/10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决议，
- (b)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安全方面的法定职能，并欢迎原子能机构在制订“安全标准”方面开展的活动，

- (c)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旨在加强全球核安全的国际努力、提供该领域专门知识和建议及促进世界范围内核安全文化方面的核心作用，
- (d)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GC(55)/14 号文件）的实施和取得的结果，
- (e) 认识到培育一种寻求持续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及应急准备的文化以及在对核电厂进行评定（如压力测试）和对从运行经验中汲取的教训进行进一步分析后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 (f) 认识到全球性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文化是核能、电离辐射和放射性物质和平利用的一个关键要素，而且为确保使这种文化保持在最佳水平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并认识到改进核安全是一个持续过程，
- (g) 认识到核安全和核安保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与环境，同时确认这两个领域之间存在着区别，并申明在这方面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 (h) 认识到营运者在确保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
- (i) 认识到成员国建立和维护有效和可持续的监管基础结构对于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及应急准备的重要性，
- (j) 确认创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采用对改进世界范围内的核安全至关重要，
- (k) 忆及《核安全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的目标和缔约方各自的义务，并认识到确保有效和可持续执行这些公约的必要性，
- (l) 忆及根据国际法，各国有义务保护和维持环境包括海洋和陆地环境，并强调秘书处继续与旨在保护环境免遭放射性废物污染的国际和地区文书特别是《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公约）及议定书的缔约方开展协作的重要性，
- (m) 认识到包括海上运输在内的放射性物质的民用运输在历史上一直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并强调为加强国际运输安全和安保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n) 忆及国际法中所规定的以及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o) 注意到符合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的放射性物质特别是有着重要医学、学术和工业用途的放射性物质的及时运输正在受到拒绝运输或拖延运输事件的不利影响，

- (p) 忆及 GC(58)/RES/10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决议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潜在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后酌情向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并指出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安全和安保的措施相矛盾，
- (q) 认识到在和平利用核能范畴内提高公众对核安全的认识和对公众进行核安全宣传的重要性，
- (r) 认识到核事故可能具有跨境影响并引起公众对核能及人类和环境所受放射性影响的关切，
- (s) 认识到放射性紧急情况也引起公众对人类和环境所受放射性影响的关切，
- (t) 强调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时和有效地响应核和放射紧急情况的重要性，
- (u) 认识到充分制订的沟通安排和定期公众宣传作为核事故应急和放射性紧急情况的有效规划和准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 (v) 确认秘书处在响应核或放射性事件或紧急情况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并认识到有必要确保秘书处与事件/事故当事国合作收集、验证和评定和预测事件或紧急情况信息及向成员国和公众传播这些信息的及时性，以及寻求由秘书处应请求进行有效的促进和协调，
- (w) 强调教育、培训和知识管理在建立和维持充分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及应急准备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
- (x) 认识到国际社会为增进核安全和辐射防护领域的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以及加强核安全、应急准备与响应和人类与环境辐射防护领域的国际标准所作的持续努力，
- (y) 认识到地区监管当局组织一直在通过信息和经验交流及技术计划来加强地区努力，还认识到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及西欧核监管者协会各成员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对其核电厂有针对性的重新评定进行的透明跨同行评审，并进一步认识到这类活动可能对其他监管当局组织有意义，
- (z) 强调电离辐射的医学应用迄今构成最大的人为照射来源，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努力以使患者和卫生工作者辐射防护达到最优化，
- (aa) 认识到加强原子能机构与政府间、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相关组织在所有核安全相关问题上的合作和协调的必要性，

- (bb) 强调在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和相关行动计划情况下制订、实施、定期演练和持续改进国家应急准备和响应措施（包括通讯措施）以及促进国家防护行动的统一的重要性，
- (cc) 强调需要为核或放射性事件或事故后的治理做好准备，并需要为包括异常废物形式和大数量废物在内的废物安全管理制订适当计划，
- (dd) 忆及联合国大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关于原子辐射效应的第 A/RES/69/8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1960 年 3 月关于健康和安全措施的决定（INFCIRC/18 号文件），
- (ee) 忆及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关于建立旨在解决所有可能受核事故影响国家的关切的全球核责任制度以便对核损害作出适当赔偿的目标，
- (ff) 忆及《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补充‘巴黎公约’的布鲁塞尔公约”、《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以及修订“布鲁塞尔公约”、“巴黎公约”和“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认识到《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的生效，并注意到这些文书可以为建立以核责任法的各项原则为基础的全球核责任制度奠定基础，
- (gg) 强调在国家和全球一级建立有效和一致的核责任机制的重要性，以确保及时、充分和非歧视性地赔偿除其它外，特别对人、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害，包括因核事故或事件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认识到核责任（包括严格责任）原则应在核事故或事件情况下（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酌情适用，并注意到核责任原则可以受益于 1997 年和 2004 年文书所载涉及更广泛的核损害定义、扩大的核事故管辖范围和增加的赔偿的进展，以及受益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提出的对核损害受害者提供更好保护的建议，
- (hh) 忆及原子能机构在促进遵守其主持下缔结的与核安全和民事核责任有关的所有国际公约方面的核心作用，
- (ii) 注意到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有关放射源保险的讨论及就此问题和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的重要性，

一、总则

1. 促请秘书处继续加强其维持和改进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努力，特别应将重点放在授权活动和技术领域；
2. 要求秘书处继续应请求协助成员国特别是考虑和（或）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发展、利用和改进其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国家基础结构（包括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及知识管理实践和程序；

3. 要求秘书处在认识到核安全和核安保之间区别的同时，继续通过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促进解决相互衔接问题的协调过程，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相应地编写安全和安保出版物；
4. 敦促接受原子能机构援助的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辐射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资料进行更新，以使秘书处能够确定根据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加强辐射安全基础结构所需的技术援助；
5. 欢迎建立地区安全论坛和相关网络，要求秘书处继续向这类论坛和网络提供援助，鼓励成员国加入相关地区安全论坛和网络，并参加和与其他成员合作开展工作，以便能够充分实现成员的利益；
6. 要求秘书处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加强与地区监管组织“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和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的合作，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处促进广泛传播这些组织编写的技术文件和项目成果；
7. 要求秘书处审查报告核事件和事故的安排，以便对其进行统一；
8. 鼓励成员国酌情在秘书处的援助下，继续在监管者、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营运者、工业界和公众间共享安全相关结论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9. 鼓励有能力的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有效实施原子能机构安全同行评审所需的专门知识；
10. 要求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报告建议通过纳入所汲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评审服务的行动进展情况，同时确保评审时适当考虑监管和运行的有效性；
11.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有效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资源，以进一步加强安全；
12. 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全球核安全和核安保网”，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在维持和发展“全球核安全和核安保网”方面加强努力，包括开发知识平台；

二、公约、监管框架和辅助性无法律约束力的安全文书

13.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特别是正在规划、建设、调试或运行核电厂或考虑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加入该公约；
14.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联合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包括管理从使用放射源和核能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成员国加入该公约；
15.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加入这些公约，从而促进扩大和增强国际应急响应能力，以造福于全体成员国；

16. 呼吁尚未对执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作出政治承诺的成员作出这种政治承诺，还呼吁所有成员国按上述“行为准则”和“导则”行事，并要求秘书处在继续这方面支持各成员国；
17. 鼓励原子能机构促进确定旨在加强有效执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完善弃用源长期管理的行动清单；
18. 促请拥有正在建造、运行、正在退役或处于延期关闭状态的研究堆的成员国适用原子能机构《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导则；
19. 促请尚未设立和维持在监管决策中有效独立、有法定资格且具有履行职责所需法律授权及所组织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的监管机构的成员国设立和稳定保持这种监管机构；
20. 促请成员国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及应急准备领域的监管有效性，并继续酌情促进成员国内各监管机构间和成员国间的合作和协调；
21. 促请成员国设立或维持考虑到科学知识和专门知识的监管决策程序，并酌情设立或维持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及其他相关研究机构；
22. 要求秘书处确保核电基础结构出版物在安全相关方面的持续一致性；
23. 鼓励成员国致力于建立全球核责任制度，并酌情适当考虑加入国际核责任文书的可能性；
24. 鼓励秘书处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协调，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努力遵守在原子能机构和经合组织核能机构主持下缔结的任何加强的国际核责任文书，同时考虑到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为响应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所提出的建议；
25. 认识到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有益工作，并注意到该专家组关于建立全球核责任制度的建议和最佳实践，包括确定消除现有核责任制度中的空白和加强现有核责任制度的行动，鼓励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特别是支持原子能机构促进实现全球核责任制度的宣传活动，并要求秘书处就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进行的工作提出报告；

三、核安全行动计划

26. 确认成员国和秘书处为执行“核安全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并欢迎将该行动计划所产生的项目/活动纳入原子能机构经常计划；
27. 欢迎发表由总干事的报告和五个技术卷构成的原子能机构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报告，并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以便将该报告所载“意见和教训”所产生的行动纳入原子能机构的经常计划；

28. 要求秘书处继续就该行动计划产生的项目/活动采取后续行动,并推进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得出的结论、所汲取的教训和所采取的措施,同时鼓励成员国继续努力,并分享关于在国家层面开展的后续项目/活动的信息;

29. 要求原子能机构继续推进“2011年核安全行动计划”、各国实施该行动计划的经验以及原子能机构“福岛报告”所载的意见和教训和《维也纳宣言》的原则,将它们用于制订其核安全战略和工作计划,并要求秘书处定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四、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30. 鼓励成员国在充分考虑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情况下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采取措施,以确保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应急准备;

31. 注意到设立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标准委员会(GOV/INF/2015/9号文件),并呼吁秘书处就其作用和运作与成员国磋商以及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该委员会;

32. 请原子能机构尽可能广泛和有效地不断审查、加强和执行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并支持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以及原子能机构“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报告”中所确定的教训的背景下审查相关的“安全标准”;

33. 要求秘书处在制订“安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方面继续与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委会)、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国际放射防护委)和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

34. 鼓励成员国在其国家监管计划中酌情使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并注意到有必要考虑定期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和导则对国家条例和导则进行审查,并向相关安全公约条款规定的审议会等适当国际论坛报告进展情况;

35. 鉴于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的重要性,要求秘书处促进所有成员国有效参加这些分委员会;

五、核装置安全

36. 忆及《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议的成果,包括尤其是在准备将于2017年举行的该公约第七次审议会议时为加强该公约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所采取的行动,还欢迎在2015年2月《核安全公约》外交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维也纳核安全宣言》,鼓励所有缔约方按外交大会的决定提出报告,还鼓励所有成员国通过执行该决议的相关规定促进实现其各项原则;

37. 就此欢迎将于2015年11月16日至17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旨在交换关于如何以《维也纳宣言》为基础改进《核安全公约》报告问题的意见的非正式技术会议;

38. 要求秘书处与所有成员国磋商，利用《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议简要报告中突出强调的安全问题，确定对《核安全公约》范围没有涵盖的民用核反应堆具有特别相关性的问题；
39. 呼吁拥有核装置但尚未制订有效的运营经验反馈计划的所有成员国制订这种计划，并自由地共享其经验、评定成果和汲取的教训，包括通过向原子能机构网基国际运行经验报告系统提交事件报告进行这种共享；
40. 鼓励拥有在运核电厂并经历了超设计基准的内部或外部事件的所有成员国在国际上共享其经验和对电厂状况的审查结果；并请秘书处提供适当的援助计划；
41. 鼓励正在建造新核电厂的成员国与其他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共享其相关的建造和调试经验；
42. 鼓励成员国确保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自评定工具同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对本国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应急准备情况定期进行自评定；
43. 还鼓励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定期接受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服务，落实建议的行动，并及时公开这种自评定和同行评审服务的结果；
44. 请原子能机构继续将所汲取的教训纳入其标准和程序，以加强其同行评审服务；
45. 鼓励成员国向有关各方包括公众有效地通报监管过程和安全问题，包括设施和活动的健康和环境问题，还鼓励成员国准备酌情与公众进行磋商；
46.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核电厂和研究堆长期运行老化管理领域进行努力，并请拥有这类核装置的所有成员国考虑利用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导则和服务；
47. 再次呼吁成员国确保在适当考虑从所有相关来源获得的运行经验和重要安全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在整个核装置运行寿期内由营运组织对核装置定期开展系统的和全面的安全评价，还呼吁成员国确保及时实施旨在加强设施安全的任何必要的纠正行动和合理可行的修改；
48. 鼓励尚未按照国际最佳实践和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开展安全评价的成员国开展这类安全评价，包括在多机组场址开展这类安全评价，以评价核电厂防范多种极端事件的坚固性，并与其他有关成员国共享其经验和这类评价结果；
49. 确认秘书处在协助成员国根据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反馈对其研究堆和燃料循环设施进行安全再评价方面所作的努力，并请拥有这类装置的所有成员国考虑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导则和援助；

50. 鼓励原子能机构将国际地震安全中心的活动、安全服务和外部事件通报系统扩大到涵盖海啸和火山，并鼓励成员国积极参与这种努力；
51. 请原子能机构促进安全文化，并进一步鼓励成员国继续通过多边、双边和其他渠道就安全文化方案的有效性交流监管信息和共享经验，包括共享最佳实践实例；
52. 还鼓励成员国就新核电厂交流监管信息和共享经验，同时考虑到这类核电厂的设计、选址、建造、调试和运行应符合防止事故和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造成长期厂外污染的可能的放射性核素释放以及避免早期放射性释放或规模大到足以需要采取长期防护措施和行动的放射性释放的目标，并进一步要求原子能机构继续审查现有标准，包括在必要时开展差距分析；
53. 鼓励秘书处对交流有关开展数字仪器仪表和控制系统安全评价的信息和经验做出规定；
54. 鼓励原子能机构促进交流有关核电厂严重事故管理战略的研究与发展成果；
55. 认识到正在实施有关建造可移动核电厂的项目，要求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考虑与这类设施的整个寿期有关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包括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考虑这些问题，并要求秘书处组织一次技术会议，以促进关于这种核电厂安全问题的信息交流；
56. 注意到许多国家已制订启动核电厂计划或对启动核电厂感兴趣，并鼓励已发放相似类型反应堆许可证的成员国通过双边和多边机制与国际机构和其他营运组织及监管机构共享重要核安全知识和经验；

六、辐射安全和环境保护

57. 鼓励成员国使其国家辐射防护监管计划与经修订的“国际基本安全标准”（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 Part 3 号）保持一致，并要求秘书处为在职业照射、公众照射和医疗照射以及环境保护方面有效执行经修订的“国际基本安全标准”提供支持，包括正在进行的修订和制订这方面的新导则；
58. 要求秘书处继续向原子能机构-经合组织核能机构“职业照射信息系统”计划提供支持，并请正在运行核电厂的成员国和正在规划、建造或调试核电厂的成员国鼓励其电力公司和主管当局加入“职业照射信息系统”计划；
59. 要求秘书处推广“医疗、工业和研究领域职业照射信息系统计划”，以促进实施“合理可行尽量低”的实践和有效的照射控制，并鼓励它们向该计划提供职业照射数据；
60. 要求秘书处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协助成员国实施有关眼晶体新的剂量限值对职业辐射防护的影响的《技术文件》所载导则，并鼓励成员国对可能受到大剂量照射的工作人员做出这种剂量监测安排；

61.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对 2014 年原子能机构“职业辐射防护：加强工作人员防护 — 差距、挑战和发展”国际会议确定的行动采取后续行动；
62.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加强它们对含有水平增强的天然存在放射性核素的材料的放射性影响进行切实评定的能力，以及在考虑第 GSR Part 3 号的情况下为优化这类材料管理中的辐射防护继续制订导则；
63. 请原子能机构与其他国际组织协调，继续实施“患者辐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以及“波恩行动呼吁”，以加强对患者和卫生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并提高放射性程序的安全性；
64. 鼓励秘书处与世卫组织合作制订有关医疗领域医疗照射正当性和防护与安全最佳化的辐射防护原则的进一步导则，包括有关卫生专业人员的辐射防护教育和培训和充分记录患者个人辐射程序史的导则；
65. 鼓励成员国利用关于医疗照射的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和利用原子能机构开发的有关放射学程序和放射治疗的安全报告和学习系统；
66. 鼓励秘书处制订有关人体成像技术用于非医疗目的的监管控制的辐射防护导则；
67.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以及世卫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成员国合作，酌情协助成员国减少室内氡所致公众照射的危险；
68. 大力鼓励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编写有关食品和饮用水中放射性现行国际标准的统一框架的技术文件，并敦促秘书处进一步编写关于商品中放射性现行国际标准的统一框架的技术文件；
69. 鼓励成员国参加放射影响评定模型和数据计划，以促进、发展和维持评定环境中正在释放的或现存的放射性核素所致放射性影响方面的能力；
70. 鼓励秘书处继续有关放射性核素向大气和水环境排放数据库的活动，并还鼓励成员国提供数据；
71. 注意到编写了“由历史性海上倾倒、事故和损失所致的放射性物质存量（为 1972 年‘伦敦公约’和 1996 年议定书的目的）”，并期待作为一份《技术文件》出版该文件；

七、运输安全

72. 敦促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和执行这类文件，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这类监管文件符合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运输条例）的适用版本，欢迎为确保“运输条例”保持相关和最新而正在对“运输条例”进行的全面审查，并重申要求秘书处完成对题为“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的 GOV/1998/17 号文件的更新；

73. 呼吁成员国和秘书处酌情以兼容并蓄的方式继续开展 2011 年“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和安保”国际会议提出及年度各次技术会议所确定的后续行动；
74.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营运者在运输前向相关沿岸国及时提供信息和响应的做法，以便解决有关核安全和核安保的关切，包括应急准备，并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和响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有悖于运输或承运国的核安保和核安全措施；
75. 呼吁成员国通过利用导则、自愿交流实践活动和桌面演习等进一步增强相互信任，包括酌情在秘书处的参与下增强这种信任；
76. 忆及 2014 年印发了“政府间有关混合氧化物燃料、高放废物和适当时辐照核燃料海上运输的自愿和机密的通讯最佳实践”（INFCIRC/863 号文件），并欢迎通过 2015 年 6 月 17 日举行的“沿岸国和承运国对话桌面演习”对通讯渠道的测试，以及这次演习被参加者认为是成功的，并注意到在演习期间汲取的有益经验教训；
77. 认识到在这方面自 2013 年以来承运国和沿岸国之间通过对话过程为在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方面加强相互谅解、建立信任和增加交流取得的非常积极的进展，并鼓励继续开展这种积极的对话；
78. 注意到相关承运国和沿岸国邀请其他成员国加入沿岸国和承运国之间的非正式对话进程，以加强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互谅解和信任，并视保密和安保限制，酌情实施 INFCIRC/863 号文件中所载最佳实践；
79. 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以确保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包括海上运输期间因放射性事故或事件造成的人员、财产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立即作出赔偿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核责任原则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核事故或核事件情况下严格责任的适用；
80. 要求秘书处、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还强调对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进行响应的高效国际合作的具体挑战和要求，鼓励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响应和援助网”登记其在运输领域的国家援助能力；
81. 呼吁成员国利用主管部门相关网络建立有效监管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能力；
82. 鼓励为解决与拒绝和拖延放射性物质运输特别是航空运输有关的问题所作的努力，呼吁成员国在放射性物质按照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进行运输时提供便利，以及如果尚未确定一个拒绝放射性物质运输问题国家联络中心则确定这种联络中心，以协助“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酌情开展其有关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工作，从而实现对这一问题的及时圆满解决；
83. 鼓励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包括通过技术合作计划以及通过发展地区培训班与原子能机构有关拒绝运输的工作之间的协同作用继续为提供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安全

和安保的相关教育和培训加强和扩大努力，并尽可能让来自有关地区的专家参与，确认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编写培训材料并将材料翻译成原子能机构各种正式语文，并期待完成有关运输安全和安保的宣传材料；

八、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84. 呼吁成员国按照相关“安全标准”，致力于继续加强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包括有关这类物质的退役、贮存和后续管理和处置的详细计划工作；

85. 注意到“联合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议会议的成果，包括为促进加入和积极参与“联合公约”所采取的行动，并鼓励在“联合公约”内进一步讨论核燃料循环后端的安全；

86. 鼓励成员国在常规战略不切实际或欠佳情况下以及紧急情况（或）环境治理所致可能存在大量放射性废物情况下，为核或辐射应急情况产生的废物包括来自受损设施的废物和（或）燃料的管理制订计划；

87. 鼓励成员国共享就放射性污染场址治理和所致废物方面采取的行动而汲取的经验教训，并鼓励秘书处酌情进一步制订有关现有情况治理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管理和处置的标准和导则文件；

88. 认识到规划工作对事故后情况的关键作用，并要求原子能机构继续加强其有关放射性或核事故后治理和废物管理的导则，协助成员国为受影响区域恢复安全条件提供便利；

89.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其有关高放废物和在适当情况下有关乏核燃料地质处置设施安全的活动，并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制订有关地质处置设施安全的导则并在其中鼓励监管机构在正式许可证审批过程启动前的阶段和整个寿期的所有阶段及早进行参与，并鼓励成员国共享其相关的监管经验教训；

90. 欢迎针对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退役和治理计划制订的“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退役和治理综合评审服务”，并鼓励成员国受益于这项服务，酌情包括后续工作组访问；

91. 鼓励成员国在放射性废物管理的所有方面与包括公众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合作；

九、核设施和利用放射性物质的其他设施的安全退役

92. 强调原子能机构有关退役活动的重要性，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促进在退役的安全评价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

93. 鼓励成员国确保在设施设计阶段制订设施退役计划并在随后的设施建造和运行阶段对退役计划进行必要的更新，以及建立有关确定和保持实施这些计划所需资源的机制；

94. 鼓励原子能机构酌情共享从退役活动和原子能机构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从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退役中汲取的教训；
95.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包括逐步取消核电的成员国和有受损设施的成员国确定退役战略；

十、铀矿开采和加工安全以及受污染场址的治理

96.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特别是那些正在加入或重新加入铀矿开采业的成员国实施铀生产包括所致废物管理方面的“安全标准”和国际公认的最佳实践(WS-G-1.2)；
97. 赞扬秘书处通过铀遗留场址协调组为在技术上协调特别是在中亚实施的恢复铀生产遗留场址的多边主动行动作出的相关努力，并鼓励秘书处应请求与非洲相关成员国磋商，以期实施类似的主动行动；
98. 要求秘书处支持遗留场址监管性监督国际工作论坛的工作，并与成员国协商将论坛的建议纳入原子能机构的标准和导则文件；
99. 鼓励成员国确保制订受污染场址恢复计划并建立机制以确定和保持实施计划所需资源；

十一、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培训和知识管理

100. 强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可持续教育、培训和知识管理计划的至关重要性，仍然确信这些是可持续安全基础结构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鼓励成员国制订通过培训、教育和知识管理进行能力建设的国家战略；
101. 呼吁秘书处加强和扩大以建立成员国的制度性、技术和管理能力为侧重点的培训和教育活动计划，并继续努力保持秘书处在核安全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方面的制度化知识储存；
102. 鼓励秘书处支持和协调地区和地区间共享安全相关问题方面知识、专门技能和经验的努力；

十二、放射源的安全管理

103. 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他们的法律或监管框架包括对放射源所有寿期阶段的安全管理的具体规定；
104. 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对弃用源的安全可靠贮存和处置途径作好充分准备，酌情包括财务安排，以使其领土内的这类源保持在监管控制之下，并进一步鼓励所有成员国尽实际可能制订允许弃用源返还供应国的安排或考虑其他方案，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回用或循环利用源；

105.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加强回收无看管源和保持控制弃用源的国家和多国努力，并请成员国酌情建立辐射探测系统；

106. 呼吁所有成员国建立国家高活度密封放射源登记制度；

107. 鼓励成员国支持在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相关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支持下举行的专门国际会议，从而确保其继续保持相关性，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关于实施该行为准则及其相关导则方面的信息交流；

108. 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制订详细的导则，以便成员国对其执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的规定的程度进行自评定，并将该导则提交成员国审议；

109. 要求秘书处酌情进一步促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就可能因疏忽造成含放射性物质的废金属或用废金属生产的材料的运输管理中存在的辐射安全问题进行信息交流；

十三、核事件和放射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响应

110. 鼓励成员国酌情加强国家、双边、地区和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机制，促进核应急期间及时的信息交流，并为此加强双边、地区和国际合作；

111.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制订关于评定、预测和通讯的安排，同时有效利用成员国的能力以及更好地界定事件和应急中心在应急期间的作用，并鼓励成员国向秘书处和其他成员国通报其能力并对其能力进行和定期更新；

112. 鼓励成员国始终在国家主管当局之间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通讯渠道，以确保各自的责任明确，并加强对所有类型的事故假想情况的协调和决策过程；

113. 鼓励秘书处和运行核电厂的成员国合作，以便进一步制订关于在紧急情况期间及时共享相关技术参数的安排，从而为秘书处和其他成员国开展的评定和预测过程提供支持；

114.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加强原子能机构的“响应和援助网”，以确保在请求援助时能够及时提供援助，以及还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酌情促进双边和多边安排及加大努力建立国际援助的技术兼容性，并鼓励成员国在“响应和援助网”登记国家能力；

115. 确认可以进一步加强“紧急援助公约”和“及早通报公约”的实施，特别是在技术和行政程序方面，并要求秘书处为两公约缔约方强化技术和行政程序提供支持，从而有效地加强两公约的实施；

116.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合作，继续制订有效的公众宣传战略以及维持和进一步制订安排，以便在核或辐射应急期间向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公众提供及时、明确、事实正确、客观和易于理解的信息，包括对可得信息的分析和对潜在后果的预测；

117.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适当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继续实施国际演习计划，以确保国家、地区和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的持续加强和有效性过程；

118. 鼓励秘书处召集进一步的讨论，以提高应急准备评审工作组访问的有效性，包括这种工作组访问拥有大型核计划的国家的适宜性，并还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接受自愿应急准备评审工作组访问；

119. 鼓励秘书处继续利用“国际辐射监测信息系统”，并进一步鼓励能够向该系统提供数据的成员国提供数据；

十四、实施和提交报告

120. 要求秘书处在已有资源范围内以优先排序的方式实施本决议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

121.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大会闭会期间其他相关发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2016年）常会提出详细报告。

2015年9月17日

议程项目14

GC(59)/OR.8号文件第26段

GC(59)/RES/10

核安保

大会,

- (a) 忆及大会以往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安保措施以及关于防止非法贩卖这些材料和物质的措施的各项决议，
- (b) 注意到 GC(59)/12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2015年核安保报告》和理事会2013年9月核准的“2014—2017年核安保计划”，
- (c) 认识到核安保有助于实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大目标，并强调按照相关的国际核裁军和防扩散义务和承诺，迫切需要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¹
- (d) 赞赏地忆及 2013年“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国际大会及其有关的“部长宣言”，注意到在大会主席的“总结报告”中所反映的有价值的技术专家讨论结果，并期待 2016年国际核安保大会，包括其部长级会议，
- (e) 主张一国境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属于这个国家，并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责任根据各自的国家和国际义务对所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维护有效的核安保，
- (f) 认识到酌情在国家政府机构和核工业界之间就加强核安保保持对话的重要性，

- (g) 突出强调提高包括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用户和主管当局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核安保认识的持久必要性，
- (h) 重申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确保民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保责任方面的核心作用，
- (i) 认识到高浓铀和分离钚在其所有应用中都需要有特别的防范措施以确保它们的核安保，而且由相关国家并在相关国家对其进行适当的安保和衡算十分重要，
- (j) 认识到最大程度地减少高浓铀使用和在上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利用低浓铀的重要性，
- (k)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第 1540 号、第 1673 号、第 1810 号 and 第 1977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 69/39 号决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依照这些文书为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相关材料而作出的国际努力，
- (l)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扩大该公约范围的该公约 2005 年修订案的重要性，认识到更多的国家接受、核准或批准的重要性，并认识到该修订案早日生效的重要性的欢迎缔约方为促进该修订案早日生效作出的各种努力，
- (m)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有关核安保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 (n) 认识到加强和改进核安保领域国际努力的合作和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和交叠的必要性，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
- (o) 认识到如 2012 年 8 月举行的第十六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所强调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在制订综合核安保导则文件和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援助以促进实施导则方面的核心作用，
- (p) 强调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以包容的方式参加核安保相关活动和倡议的必要性，并注意到国际进程和倡议包括“核安保峰会”可以在核安保领域发挥的作用，
- (q) 强调成员国需要通过核安保基金等为原子能机构提供适当的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实施其核安保活动和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应请求提供成员国所需的支持，
- (r) 认识到核安保和核安全措施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体健康、社会和环境，同时确认这两个领域之间存在着差别，重申进行这方面协调的重要性，并强调在国家一级由政府及其主管当局根据各自权限酌情处理这两个领域的重要性，

- (s)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13 号（INFCIRC/225/Rev.5 号文件）中所载对采用除其他外，特别是分级方案保护核设施免遭破坏以及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材料不被擅自移动的措施的建议要求，以及原子能机构正在进行的关于包括在核设施设计、建造、调试、运行、维护和退役过程期间实施这些措施的进一步导则的工作，
- (t) 重申 2003 年理事会核准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的重要价值和价值，并强调 2011 年理事会核准的经修订的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重要作用，
- (u) 注意到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运输安保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在运输期间被擅自移动或破坏，
- (v) 重申并尊重每个成员国在核技术方面的选择，鼓励成员国继续与其他相关因素一并考虑安保问题，
- (w) 注意到成员国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对防止核材料失控和非法贩卖以及遏制和侦查核材料被擅自移动作出的贡献，
- (x) 认识到实物保护是核安保的一个关键要素，
- (y) 认识到核法证学是核安保的一个重要要素，
- (z) 突出强调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方面的教育与培训计划以及为此作出的其他国际、地区和国家努力的重要性，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核安保领域的协调研究项目和就此提供进一步资料，
- (aa)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应请求向主办大型公共活动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专家支持方面所作的工作，
- (bb) 强调确保核安保相关资料的机密性至关重要，
1. 申明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安保框架和协调核安保领域的国际活动并同时避免重复和交叠方面的核心作用；
 2. 呼吁秘书处继续每三年组织一次国际核安保大会，并鼓励所有成员国高层参加；
 3. 呼吁秘书处继续以全面的方式并与成员国密切协作来执行“2014—2017 年核安保计划”（GC(57)/19 号和 Corr.1 号文件）；
 4. 呼吁所有成员国在其责任范围内对使用、贮存和运输期间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在其寿期所有阶段实现并维持高度有效的核安保包括实物保护，以及保护敏感资料；

5. 呼吁尚未设立或指定和维持负责实施立法和监管框架、职能上独立于涉及促进或利用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任何其他机构进行监管决策并拥有法律授权和履行职责所需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的一个主管当局或若干主管当局的成员国设立或指定和维持这种（这些）主管当局；
6.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加强核安保的措施不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生产、转让和使用，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和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并且不损害技术合作计划的既定优先事项；
7. 呼吁所有成员国考虑通过双边、地区和国际一级的各种安排对原子能机构加强核安保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并忆及理事会关于向核安保基金提供支持的决定；
8. 鼓励尚未成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缔结该公约，敦促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接受或核准该公约 2005 年修订案，鼓励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在该修订案生效之前按照其宗旨和目标行事，进一步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促进该公约修订案的尽早生效，欢迎秘书处组织“实物保护公约”会议，并鼓励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参加这些会议；
9. 鼓励尚未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10. 呼吁秘书处在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的协调下并根据该委员会确定的优先次序，进一步制订《核安保丛书》导则文件出版物，以促进“核安保基本法则和建议”的执行，并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努力使所有成员国代表都能参加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的工作；
11. 鼓励秘书处在认识到核安全和核安保之间区别的同时，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促进与它们之间的相互衔接有关的协调过程，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相应地编写安全出版物和安保出版物；
12. 呼吁所有成员国考虑信息安全，并同时考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23-G 号所规定的安保与透明度之间的平衡；
13. 鼓励所有成员国酌情考虑《核安保丛书》出版物，包括《核安保基本法则》（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20 号），并在其加强核安保的努力中由国家酌定利用这些出版物；
14.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协调，继续在“全球打击核恐怖主义倡议”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等其他核安保相关倡议各自任务和成员范围中发挥建设性和协调作用，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和研究机构通力合作，并欢迎在这方面定期交流信息；

15. 鼓励秘书处促进就根据国家核安保制度发展、促进和维持强有力核安保文化的办法开展国际经验、知识和最佳实践交流；
16. 鼓励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考虑进一步促进和推动在自愿基础上就执行核安保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进行信息交流的办法；
17.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在考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情况下，继续实施培训和培训教员计划，并在其授权范围内酌情对课程作出修改，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18. 鼓励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为通过核安保教育与培训以及酌情通过与核工业界及国际和地区协作网络的对话，包括通过示范中心、核安保支持中心和国际核安保教育网络进一步加强核安保文化以及工作人员的技能和知识正在采取的主动行动，并同时考虑和促进相关《核安保丛书》出版物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就其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9.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应请求在发展和灌输核安保文化方面加强对成员国的援助，包括通过已出版的导则、提供培训以及相关自评定和培训材料与工具；
20. 认识到并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工作，应请求协助各国努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但条件是这些请求属于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责范围；
21. 认识到并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工作，应请求协助各国努力确保其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保，包括在放射性物质由原子能机构供应的情况下通过在执行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本法则》和建议方面提供援助以及通过在提出请求时提供这种援助；
22. 鼓励各国在需要和请求核安保领域援助时进一步利用这种援助，包括酌情通过制订“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提供的援助，并同样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
23. 鼓励秘书处在应请求提供这种援助时，与有关成员国密切磋商协助成员国制订“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实施战略；
24. 鼓励秘书处经与成员国密切磋商，在适当考虑核安保相关信息机密性的情况下进一步发展将成员国的援助请求与其他成员国提供的援助加以匹配的自愿机制，并与受援国合作，突出强调最迫切的援助需求；
25. 呼吁原子能机构支持继续就放射源和弃用放射源的安保进行对话以及促进该领域的研究与发展；
26. 请尚未对执行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经修订的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作出政治承诺的国家作出这种承诺，并鼓励所有国家执行这些文书和维持对放射源在整个寿期内的有效安保；

27. 注意到就正在编写的有关弃用密封源管理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补充导则进行的讨论；
28. 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充分提供弃用密封放射源安全和可靠的贮存和处置途径，以使其领土内的这类源保持在监管控制之下，并进一步鼓励所有成员国尽实际可能地制订允许弃用源返还供应国的安排或考虑包括在可能情况下进行源的复用或再循环在内的其他方案；
29. 强烈鼓励所有国家根据国家安保威胁评定提高和保持在本国全境预防、侦查、遏制和应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卖及其他未经批准活动和事件的国家能力，并履行其相关国际义务，以及呼吁能够就此努力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的国家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30. 注意到“事件和贩卖数据库”作为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事件和非法贩卖方面自愿的国际信息交流机制的效用，鼓励原子能机构包括通过指定的“联络点”进一步促进包括通过对该数据库所载信息的安全电子访问进行的及时信息交流，并鼓励所有国家积极使用、加入和参加该数据库计划，以支持其防止、侦查和应对可能已脱离监管控制的放射性物质和核材料的国家努力；
31. 鼓励各国继续努力在其领土上回收和确保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全；
32. 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采取适当步骤防止、侦查和防范核设施的内部威胁，并呼吁秘书处应请求就采取防范内部威胁以加强核安保的进一步预防和保护措施向成员国提出建议，包括通过使用《用于设施核安保目的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25-G 号）；
33.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提高对网络攻击威胁及其潜在的核安保影响的认识所作的努力，鼓励各国采取有效的安保措施防范这类攻击，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加强作为核安保的重要要素之一的计算机安全、改进国际合作、将专家和决策者召集在一起促进信息和经验交流，制订适当的导则以及应请求通过提供培训课程和主办更多针对核设施计算机和信息安全的专家会议在这一领域向成员国提供协助；
34.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法证学领域包括通过制订导则开展的促进和支助工作，进一步要求秘书处通过提供教育和培训应请求向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援助，并鼓励成员国在适当考虑保密原则情况下共享在核法证学方面的经验和知识，如果成员国尚未建立国家核材料数据库或国家核法证学数据库，则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考虑建立这种数据库；
35. 鼓励有关成员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在自愿的基础上进一步最大程度减少民用高浓铀库存并使用低浓铀；
36. 鼓励成员国自愿利用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咨询服务交流有关核安保措施的意见和建

议，欢迎成员国对“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和“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价值的认识有所提高，并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组织会议以使感兴趣的成员国在适当考虑保密原则情况下能够共享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及为改进“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和“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提出建议；

37.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制订和促进基于《核安保丛书》文件并可由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采用的自评定方法和方案，以确保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基础结构；

38. 支持秘书处为确保核安保相关情报的机密性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根据原子能机构的保密制度继续努力实施适当的保密措施，并酌情就保密措施的实施状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39.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前一年在“核安保计划”框架内在核安保领域开展的活动、关于“事件和贩卖数据库”的外部用户以及过去和计划的教育网络、培训网络和协作网络的活动连同突出的重要成就向大会第六十届（2016年）常会提交一份年度“核安保报告”和阐明下一年的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

40.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按照2013年7月通过的《国际核安保大会部长宣言》第24段，报告将于2016年12月举行的下一届国际核安保大会的筹备情况；

41. 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确定优先次序的方式实施本决议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

¹ 对“并强调……取得进一步进展”表述进行了单独表决，该表述以113票赞成、3票反对和6票弃权获得核准。

2015年9月18日

议程项目15

GC(59)/OR.9号文件第33段至第34段

GC(59)/RES/11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A.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一、总则

大会，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GC(58)/RES/12号决议，

- (b) 铭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和确保由其提供的援助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 (c) 忆及《规约》第三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之一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
 - (d) 确认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而言，技合计划是履行这一职能的主要手段，
 - (e) 忆及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指导原则和一般实施规则》是原子能机构制订技合计划的既定准则，还忆及大会和理事会有关制订技合计划的其他指示，包括原子能机构“2012—2017 年中期战略”，
 - (f) 还忆及 1979 年 2 月 12 日 GOV/193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要求，即接受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的所有成员国都应已签署关于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合作的“经修订的补充协定”，
 - (g) 忆及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宣言”、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2011—2020 年行动计划”和“伊斯坦布尔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宣言：现在就行动起来”，
 - (h)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技合计划系以需求为基础，
 - (i) 注意到对技合项目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数量日益增加和原子能机构“2012—2017 年中期战略”，
 - (j)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审议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有关的实质性成果，
 - (k) 认识到成员国和秘书处正在努力促进项目制订、项目管理和项目监测以及技合计划评价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 (l) 铭记全体成员国对加强和支持原子能机构技合活动的共同责任，
1. 强调秘书处在拟订技合计划时应严格遵守《规约》的规定和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和政策以及大会和理事会的相关指导，并欢迎秘书处为确保技合项目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而作出的努力；
 2. 强调“经修订的补充协定”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接受技术合作的成员国签署《经修订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补充协定》并执行其规定。

二、加强技术合作活动

- (a) 考虑到加强除其他外，特别是粮食和农业、人类健康、水资源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工业、知识管理以及核能计划制订、规划和生产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将实质性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并帮助改善世界人民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发展中成员国人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生活质量和福祉，
- (b) 认识到技术合作（技合）计划继续促进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进一步认识到技合计划已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并且技合计划将在实现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 (d) 表示赞赏总干事选择“辐射技术促进发展”作为 2015—2016 年的一个关键重点领域的倡议，并认识到技合项目在加强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利用辐射技术促进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
- (e) 意识到核电对满足许多国家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的潜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保护的必要性，以及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在核技术的所有应用领域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核安保导则的必要性，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人力资源和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目的提供的支持，
- (f)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知识管理、教育和培训领域正在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技合计划中当前重点强调的那些旨在帮助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建设和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基本基础结构和监管框架以及进一步提高其技术能力以确保可持续性的主动行动，
- (g) 认识到为确保效果和可持续性，人力资本规划；通过科学访问、进修和培训班进行的人力资源开发；专家服务和适当的设备供应依然是技合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表示赞赏一些国家提供的预算外捐款和使这些技合活动成为可能的实物捐助，如除其他外，特别是专家、培训班和基础设施等，
- (h) 忆及 2014 年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划归技术合作司，并确认秘书处为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纳入技合计划所作的持续努力，
- (i)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推动原子能机构促进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及通过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向成员国提供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工作，以及高级别国际会议在这方面的作用，

1. 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和加强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中所体现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和专门知识的发展及其向成员国和在成员国之间的转让，同时按照《规约》第三条考虑和强调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的重要性，并鼓励成员国在共享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知识和技术方面做出贡献；

2.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在考虑有关国家基础结构和技术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制定旨在促进和提高执行项目的成员国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监管能力并明确规定成果的有效计划，以及继续帮助它们和平、安全、可靠和规范地应用原子能和核技术，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3. 欢迎秘书处为促进整个技合计划中性别平等所作的努力，并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协调，继续努力进一步促进技合计划中性别平衡；
4. 请总干事尽一切努力在相关方面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技合计划有助于促进《伊斯坦布尔宣言》、“2011—2020 年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计划”确定的原则的实施和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同时考虑每个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实际需求，以及原子能机构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方面采取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并还请总干事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5. 期待联合国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原子能机构能够特别是通过技合计划为该议程的实施做出贡献；
6.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技合计划的框架内积极致力于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和支持服务，确定并落实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教训；
7.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技合计划框架内积极致力于在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和恢复受污染领土方面向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援助和放射学支持；
8. 要求秘书处继续深入研究最不发达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具体特点和问题，并就此再次要求秘书处在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下次会议期间向成员国报告其关于此事项的结论，并以下次“技术合作报告”的补充文件形式印发一份报告；
9. 鼓励秘书处继续分阶段实施“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并使其简化和方便用户，以便成员国可以有效地利用这种工具，以及在设计和实施后续阶段时考虑成员国遇到的困难和所表示的关切，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缺乏适当的培训、设备和信息技术基础结构的问题；
10.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于 2018 年组织关于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及通过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向成员国提供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部长级会议，同时突出强调核科学技术和应用未来对可持续发展的促进作用。

三、技术合作计划的有效实施

- (a) 重申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及按照成员国的请求并根据其需要和国家优先事项进一步提高技合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以及透明度，以期加强成员国的国家计划，并强调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还应维护和加强受援成员国对技术合作项目的所有权，

- (b) 强调（分别由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和外聘审计员开展的）定期内部和外部评价对原子能机构的重要性，以便提高技合计划的有效性、效率、透明度和可持续性以及取得更多成果，
- (c) 赞赏秘书处根据技合质量准则特别是“逻辑框架方案”的核心准则，在继续实施 2014—2015 年周期项目质量评定和审查的两步骤机制方面所作的努力，
- (d) 注意到从审查过程中汲取的关键经验教训表明，应当考虑朝着更加重点突出和更加全面的项目发展，并且在“逻辑框架方案”的处理上应当在大型复杂项目和小型简单项目之间有所区别，
- (e) 认识到成员国的数量不断增加及其对技合计划日益增加的需求以及在可得资源范围内提高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满足成员国的需求的能力的重要性，以便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要求特别是《规约》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有效地为各成员国服务，并进一步认识到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做出的宝贵贡献，
- (f) 认识到秘书处通过 2016—2017 年计划周期的一些试点项目为实施技合计划的成果监测所作的努力；
- (g) 忆及原子能机构“2012—2017 年中期战略”规定：“征聘和保留在效率技术能力和诚信方面具有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对于原子能机构计划的成功和影响至关重要”。有鉴上述，秘书处将继续尽可能地促进在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在管理层达到性别平等和公允的地域代表性，
1. 促请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以便按照成员国的请求并根据其需要和国家优先事项，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确保提出这类请求的成员国可方便地获得技合项目的组成部分、培训、专门知识和设备，加强技合活动包括提供充足的资源；
 2. 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确保为各级分配充足、适当的工作人员来增强技合项目执行能力；
 3. 欢迎并进一步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在可行时并与有关成员国协调充分优化技合项目的质量和数量影响，同时建立项目间的协同作用；
 4. 要求秘书处在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以及理事会审议项目之前继续尽早向成员国提供关于按照“逻辑框架方案”进行项目制订的充分信息和培训；
 5. 认识到定期报告技合项目执行情况和结果的重要性，促请成员国遵守这方面的所有要求，欢迎成员国在提交“项目进展评定报告”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鼓励它们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在这方面，要求秘书处酌情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改进其报告方面的必要指导；
 6. 要求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在技合计划中实施成果监测努力的结果，以及扩大成果监测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影响；

7. 要求秘书处在适用技合项目质量监测的两步骤机制时酌情仔细考虑技合年度报告中就此得出的结论；
8.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加强遵守核心准则和所有技合要求，并呼吁秘书处在这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指导；
9. 要求秘书处在年度技合报告间隔期内继续提供技合计划执行进展的最新情况；
10. 要求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和外聘审计员在其正常工作过程中并在经常预算分配给这些办公室的资源范围内，根据就相关“国家计划框架”或国家发展计划中所述目标而实现的具体成果对技合项目作出评价，并还要求外聘审计员向理事会报告有关结果。

四、技术合作计划资源和执行

- (a) 忆及技术合作的资金来源应当符合分担责任的概念以及所有成员国对于筹措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和加强这类活动承担共同责任，并欢迎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政府分担费用提供的捐款，
- (b) 强调原子能机构用于技合活动的资源应当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以实现《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并就此欢迎理事会 2014 年 9 月核准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包括审查使技术合作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方法和手段”（GOV/2014/49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 (c) 认识到不仅应当在考虑成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而且还考虑筹资能力的情况下将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指标定在一个适当的水平上，
- (d) 注意到 GOV/2015/37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决定将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确定为 2016 年 8445.6 万欧元和 2017 年 8491.5 万欧元，以及 2018 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应与 2017 年的指标相同（8491.5 万欧元）和 2019 年的该数字不应低于 8491.5 万欧元，
- (e) 认识到技合计划中目前存在大量已经核准但尚无资金的项目（脚注-a/项目），
- (f) 还认识到大量此种项目的存在也增加了秘书处在项目规划和设计审查方面的工作量，
- (g) 强调在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与其他法定活动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重要性，注意到 GOV/2009/52/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除其它外，特别注意到技合计划周期与预算周期保持同步将提供一个从 2012 年开始考虑适当增加技合计划资源包括技合资金指标的框架，其中这种调整将考虑从 2009 年起业务性经常预算水平的变化、价格调整因素和其他相关因素，
- (h) 确认（GOV/2011/37 号文件的决定中所包括的）秘书处为响应成员国要求重新

评定“适当考虑机制”的适用情况以便今后可能予以加强所作的努力，并认识到其有效性取决于对所有成员国的一致适用，

- (i) 强调应当通过经常预算为主计划 6 提供适当的资金，并忆及 GOV/2011/37 号决定除其他外，特别建议设立一个同时处理经常预算水平和技合资金指标的工作组，
- (j) 表示赞赏那些已按时如数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及其强制性“国家参项费用”的成员国，注意到交纳“国家参项费用”的成员国数量增加和它们由此对技合计划的坚定承诺，并关切地注意到2014 年的达到率低于理事会 2004 年根据 GC(44)/RES/8 号决议所设机制确定的数值，并期待着实现 100% 的达到率，这对于证明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的承诺至关重要，
- (k) 鼓励有能力考虑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政府分担费用向今后的国家和地区技合项目捐款的成员国作此考虑，同时认识到政府分担费用是一项主权决定，
- (l) 注意到“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的使用，并强调有必要评估该框架除其他外，特别对加强协调、计划规划和计划执行质量以及提高执行率的影响，

1. 强调秘书处需要继续与成员国进行协商，致力于建立实现促使技合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之目标的手段包括机制；
2. 促请成员国足额和按时交纳其对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鼓励成员国按时交纳其“国家参项费用”，并要求那些拖欠“计划摊派费用”的成员国履行其义务；
3. 要求秘书处确保在至少收到“国家参项费用”的最低付款后开始实施国家计划内的项目，同时不使准备活动受到影响，以及如果在两年期内没有交纳任何第二期付款，则在收到全部付款之前将暂停向下一个两年期核心项目提供资金；
4. 要求秘书处尽一切努力，平等、高效和有效地对所有成员国严格适用“适当考虑机制”和就适用该机制的具体细则与成员国及时进一步协商，并促进获得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核准；
5. 还请总干事在要求成员国认捐和交纳其各自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和及时向技合资金交款时继续考虑大会的意见；
6. 确认原子能机构要求按照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开展技合计划框架内放射性物质的运输；
7. 虽然认识到出口控制制度的多样性，但促请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按照《规约》的规定促进向技合活动转让必要的设备，以确保不会因拒绝向成员国供应必要的设备而延误技合项目的实施；

8. 要求秘书处继续为实施脚注-a/项目积极寻求资源；
9. 鼓励有能力提供自愿捐款的成员国在其捐款的使用方面表现出灵活性，以便能够实施更多脚注-a/项目；
10. 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预算外捐助，包括旨在为原子能机构活动筹集预算外捐款的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鼓励有能力提供捐款的所有成员国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捐款，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所有成员国共同努力使捐助与成员国的需求相符合；
11. 欢迎完成允许成员国通过电子搜索引擎自愿共享其“国家计划框架”和脚注-a/项目细节的机制，并鼓励成员国充分利用这些工具；
12.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采取的与技合项目的实施无直接关系的行动；
13. 呼吁成员国和秘书处继续对理事会 2014 年 9 月核准的报告（GOV/2014/49 号文件）中所载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采取必要行动，包括审查使技术合作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方法和手段。

五、伙伴关系和合作

- (a) 忆及“国家计划框架”是由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制订的，其目的是促进对发展中成员国实际需求的了解以及通过三方机制鼓励成员国间技术合作，并强调“国家计划框架”是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应当根据成员国优先事项的发展变化进行修改而且不应被作为提供技合计划的先决条件，
- (b) 注意到感兴趣的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向潜在伙伴提供其“国家计划框架”能够促进更多的合作和提高对技合项目如何响应成员国需求的认识，
- (c) 考虑到关于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国别计划的制订、筹资和执行的“一体行动，履行使命”方案可能在包括资源调动在内的许多领域对技合计划产生可能的影响，同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系统的关系以及技合计划的性质、特点和特殊性，并注意到有一些试点国家正在自愿的基础上实施这种活动，
- (d) 认识到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在使成员国受益的伙伴关系建立和调动资源中能够发挥的作用，
- (e) 赞赏原子能机构签署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数量有所增加，导致加强了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活动的协同作用，同时强调因其专业技术侧重点，技合项目的一些方面可能并不适合于“联发援框架”范围，这不应成为技合项目的一个先决条件，
- (f) 认识到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是实施成员国技合计划和促进利用核科学、技

术和创新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伙伴，并在这方面还认识到国家联络官、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和计划管理官员的作用，

- (g) 忆及以前有关赞成建立例如世界核大学等涉及学术界、政府和工业界的创新型教育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并相信这类倡议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能够在促进强有力的教育标准和为不断扩大的全球核专业建立领导能力方面发挥有益作用，
- (h)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促进与相关地区和多边组织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认识到这些伙伴关系可在进一步传播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用途、健康和繁荣的核应用领域的贡献；最大程度地提高技合项目的影晌；以及将技合活动纳入相关国际发展框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i) 注意到 GOV/2015/35 号文件所载《伙伴关系和资源调动战略准则》得到核准，

1. 请总干事继续与感兴趣的¹国家、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磋商和相互配合，以确保补充活动的协调和优化，并确保在相关情况下，它们能定期了解到技合计划的发展影响，同时致力于为技合计划获得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资源；

2.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密切磋商，促进旨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力更生、可持续性和更具关联性的活动，并在此范畴内请他继续进行并进一步加强地区和跨地区合作，方法是 (a) 鼓励国家项目和包括地区合作协定在内的地区合作项下的活动，并寻求其彼此之间的互补性，(b) 确定、利用和加强已建立的地区能力和资源中心或其他合格机构，(c) 制订有关利用这类中心的准则，(d) 加强对伙伴关系机制的指导；并就此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的²活动；

3. 请总干事恢复并进一步发展和促进费用分担、利用外部资源和其他形式的发展中伙伴关系，方法是审议和修订或酌情精简有关这些伙伴关系的财务和法律程序，以确保这些目标是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

六、实施和提交报告

1. 请总干事在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六十届（2016 年）常会提出报告，并突出说明过去一年取得的重要成就以及阐述下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B.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大会，

- (a) 忆及其关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 GC(57)/RES/12 号决议，

- (b) 关切癌症患者及其家属所遭受的痛苦，癌症对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所构成的威胁程度，以及如国际癌症研究机构所报告的那样，癌症发病率正在令人担忧地增长，特别是在中低收入国家更是如此。该研究机构估计，到 2030 年，癌症每年将造成全球 1300 万人死亡，而这些死亡病例中将有 69% 发生在中低收入国家，
- (c) 还关切正如 2013 年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世界抗癌日”调查得出的结论那样，全世界一半以上的国家正在奋力预防癌症和向癌症患者提供治疗与长期护理，
- (d) 欢迎总干事继续将有关癌症防治的特别优先事项列为原子能机构工作计划，包括组织了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癌症：应对挑战”的 2010 年科学论坛，并注意到该论坛的讨论情况和结论，
- (e) 忆及其关于“癌症”的 GC(54)/RES/10.A.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要求秘书处继续开展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癌症防治能力的活动，
- (f) 欢迎 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召集联合国大会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和联合国大会以第 A/RES/66/2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大会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就在履行该“政治宣言”中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就多部门行动的进展和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影响提交一份报告，
- (g) 注意到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召集了联合国机构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特别工作组会议，会议制订了联合国应对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的初步综合框架，并欢迎原子能机构参加联合国机构间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特别工作组，
- (h) 欢迎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8 日召集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和该大会通过世卫组织“2013—202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包括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全局综合监测框架和指标，
- (i) 欢迎秘书处、世卫组织和国际癌症研究机构正在就加强“世卫组织-原子能机构防治癌症联合计划”进行的讨论，
- (j) 意识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明确体现了核技术为民用和为人道主义目的的和平利用，并意识到该计划的及时实施在使成员国能够全面发展抗击癌症的能力的同时还将对所有地区的健康与发展产生影响，并将促进原子能机构的其他法定活动，

- (k) 欢迎秘书处继续制订原子能机构范围“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实施战略的政策，并注意到GC(59)/19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报告，
- (l) 注意到总干事决定在2014年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重新划归技术合作司，并欢迎将该办公室升级为一个处（以下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以便加强“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实绩和最大程度利用技术合作活动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
- (m) 注意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继续努力协调一项统一的筹资计划，并协调向成员国提供促进癌症防治相关活动的项目，以利于除其他外，特别利用原子能机构所掌握的信息、已确定的资源以及所有相关各司的协同作用和相互配合，并从预算外来源筹措资金，
- (n) 认识到在“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主持下与技合计划和秘书处有关各技术处密切协调开展的活动，以及成员国要求协助实施与癌症防治包括能力建设和放射治疗基础设施改进有关项目的请求不断增多，
- (o) 表示赞赏成员国和其他各方为支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提供的财政捐款和其他捐助和认捐，
- (p) 认识到通过知识共享，地区努力能够有助于成员国制订适合本国要求的综合性国家防治癌症计划，
- (q) 认识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作为一种全面评定工具的价值及其在规划综合“防治癌症计划”方面的益处，并注意到开展后续活动以支持落实“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建议的重要性，
- (r) 关切地注意到中低收入国家日益难以留住合格的医学专业人员，并认识到需要这些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以及设施和设备来维持适当的癌症保健能力，
- (s) 认识到虚拟癌症防治大学作为成本效益好和可持续的教育和培训方案所具有的潜力，

1. 赞扬秘书处在与成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私营实体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持续进展，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 58/129（2003）号、第 59/250（2004）号、第 60/215（2006）号、第 66/223（2012）号和第 67/266（2012）号决议，并促请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通过这类伙伴关系促进有成本效益、价格适宜、容易获得、优质可靠的癌症患者放射治疗系统的开发和部署；

2. 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继续利用可能由世卫组织-原子能机构癌症防治联合计划获得的益处，特别是在加速对成员国的计划执行、加强防治癌症的公共卫生方案和增加资源调动潜力方面的益处；

3. 呼吁秘书处根据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特别是癌症高级别会议成果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和执行综合癌症防治方案；
4. 呼吁秘书处继续为与世卫组织和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的协作包括联合项目开发和资源调动制订更具综合性和可操作性的框架；
5. 请总干事将原子能机构的癌症防治工作作为原子能机构的一个优先事项继续加以倡导和提供支持，包括为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调动资源；
6. 欢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通过技合计划与国际伙伴和捐助者合作为加强成员国防治癌症能力所做的工作，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以综合性方式规划和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在成员国的活动和项目；
7. 呼吁技术合作司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与世卫组织和其他伙伴协商，协调其旨在协助成员国为建立和扩大综合癌症防治的辐射医疗基础设施制订调动资源的财政建议方案；
8. 建议技术合作司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与原子能机构其他相关各司和酌情与世卫组织一道，继续致力于协助发展中成员国制订有其他组织和机构充分参与的综合和全面的国家防治癌症计划；
9. 注意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继续需要充足的人力资源来实施利用预算外资金的项目，欢迎迄今所提供的预算外实物资源，并呼吁成员国继续提供支助和资金，以便充分地满足该处的需求；
10. 注意到目前正在八个国家实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示范验证点，并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利用“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示范验证点活动取得的成功，与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在世卫组织-原子能机构关于癌症防治的联合计划框架内最终确定联合项目的发展和实施；
11. 建议与成员国磋商继续发展“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访问，以此作为原子能机构向成员国提供的一项服务，并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侧重基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访问结果的后续活动和将有关建议转变为对成员国具有可持续影响的行动；
12. 注意到加强中低收入国家获得放射治疗技术咨询组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该咨询组继续制订加强获得安全、优质和价格适宜的放射治疗保健技术的可持续解决方案；
13. 欢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继续为中低收入国家从事癌症防治工作的卫生专业人员参加关于癌症预防和治疗培训班所提供的支持，并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继续促进这种培训；
14. 欢迎在运作非洲“虚拟癌症防治大学”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并呼吁将“虚拟癌症

防治大学”扩大到该地区其他国家包括非洲讲法语成员国和在其他地区复制采用“虚拟癌症防治大学”；

15. 请总干事继续寻求、加强和促进原子能机构参与国际伙伴关系，以进一步推行、发展和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并请总干事继续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与伙伴正式确定有关该计划的协作，以便更有效地发展和实施国家一级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项目；

16. 赞扬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在调动资源支持其活动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注意到在2013年至2015年期间“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资源调动努力已经确保调动或促进调动了自愿捐款、认捐、赠款和现金捐助，收到了价值180万美元的设备，并鼓励继续执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筹资和资源调动战略；

17. 呼吁总干事确保技术合作司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保持促进和支持癌症防治相关资源调动的能力和机制、现有能力和获得对优化原子能机构癌症防治努力所需的相关技术专门知识；

18. 请成员国、组织、私人基金会及其他捐助者为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提供适当的财政支持，并要求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这方面的进展；

19. 建议秘书处特别是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通过世界癌症峰会和大会以及联合国机构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特别工作组等国际论坛继续提高对全球癌症负担和辐射医学在癌症诊断和治疗中的关键作用的认识，以此作为连接癌症治疗与防治非传染性疾病链条中的第一个环节；

20.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2017年）常会提出报告。

2015年9月17日

议程项目16

GC(59)/OR.8号文件第27段

GC(59)/RES/12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A.

核的非动力应用

一、总则

大会，

- (a)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b) 还注意到《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所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在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鼓励研究与发展、促进科技信息交流和培训科学家和专家，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c) 注意到作为这方面指导和输入文件的“2012—2017 年中期战略”，
- (d) 强调核科学、技术和应用能够在能源、材料、工业、环境、粮食、营养与农业、人体健康和水资源等领域解决成员国的各种人类社会发展基本需求并对此作出贡献，注意到许多成员国（既有发展中国家又有发达国家）正在从上述所有领域的核技术应用中获益，
- (e) 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 2013 年签署的有关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处工作的“经修订安排”的承诺、粮农组织“2010—2019 年战略框架”及其五个新战略目标，所有这些都为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计划与原子能机构进行有力和有效合作提供了基础，并注意到粮农组织对通过该联合计划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给予的支持，
- (f) 赞赏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对控制非洲埃博拉病毒病和禽流感的爆发给予的支持，
- (g)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第 64/292 号决议中呼吁各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便加大努力为所有人提供安全、清洁、可获得和价格适宜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 (h) 注意到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联合国会员国一致同意发起“可持续发展目标”，认识到秘书处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这一目标的活动的重要性并核可这些活动，
- (i) 认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抑制或根除能够造成重要经济影响的螺旋虫、采采蝇以及其他各种果蝇和蛾虫病害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 (j) 确认科学、技术和工程在加强核和辐射安全和安保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需要解决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放射性废物的问题，
- (k) 承认通过加强国际努力以及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组等国际组织在聚变相关项目中的积极合作能够促进聚变能的和平利用，注意到 2014 年 10 月在俄罗斯联邦举行的第 25 届两年一次的原子能机构聚变能会议，并赞赏在牵头进行示范聚变电站试验和举行两年一次的原子能机构聚变能源会议方面作出的努力，

- (l) 认识到离子束加速器和同步加速器辐射源在材料科学、环境科学、生物生命科学和文化遗产领域的研究与发展方面的作用，
- (m) 注意到《2015 年核技术评论》(GC(59)/INF/2 号文件)，
- (n) 意识到城市活动和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染问题以及辐射处理可解决其中一些问题包括工业废水的潜力，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通过协调研究活动为开发辐射技术在成员国废水处理和污染物治理方面的应用采取的主动行动，
- (o) 注意到电子束作为辐射源用于材料和污染物处理的巨大潜力，同时承认通过有关协调研究项目产生了令人鼓舞的成果，
- (p) 认识到放射性同位素和辐射技术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卫生保健、作物改良、食品保鲜、工业过程管理、新材料开发、分析科学、卫生处理和灭菌，以及用于评定气候变化的影响，
- (q) 注意到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计算机断层照相法和医院制备放射性药物的应用在不断扩大，还认识到秘书处已注意到 2014 举行的“核医学和诊断成像的未来技术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并正在 2016—2017 年计划框架内努力落实那些高度优先建议，
- (r) 注意到钼-99 的供应对医疗诊断和治疗的重要性，并赞赏地确认原子能机构与其他国际组织、成员国和有关利益相关者合作，通过支持发展成员国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情况下建立用于本国需求和出口的非基于高浓铀的钼-99 和钨-99m 生产能力包括通过研究基于加速器的钨-99/钼-99 替代性生产以促进钼-99 可靠供应所作出的努力，
- (s) 注意到出现了提供反应堆辐照服务这种新的合作倡议以及据报告在发展钼-99 新生产设施及扩大现有设施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并且许多国家对建立非基于高浓铀的钼-99 生产设施来满足国内需求、出口和（或）用作部分储备能力继续感兴趣，并赞赏地注意到在印度举办关于通过中子活化生产钼-99 的讲习班的倡议，
- (t) 确认研究堆具有多种用途，既是除其它外，特别是开展教育和培训、研究、同位素生产和材料试验的有价值的工具，又是考虑引进核电成员国的一个学习工具，
- (u) 意识到将需要加强地区和国际合作以确保广泛地利用研究堆，因为较老的研究堆正在被较少的多用途反应堆取代，导致运行反应堆的数目下降，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对启动首个研究堆项目的国家提供的综合和系统性支持，

- (v) 认识到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20 个国家的国家食品安全研究所组成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分析网”为解决食品污染问题和加强环境与食品安全而开展的具有健康、贸易和经济益处的活动，
- (w)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有 38 座铀氢锆堆将受到铀氢锆燃料唯一供应商因疲软的商业情况而无法保证这种燃料长期供应的不利影响，
- (x) 认识到核仪器仪表在监测环境中的核辐射和核材料方面的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为开发地表放射性监测仪器并向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提供土地测绘服务所作的努力，
- (y) 承认有必要提高成员国利用先进核技术防治疾病包括癌症的能力，并意识到需要制订用于衡量这种能力的实绩指标，
- (z) 认识到构成全面质量保证计划一部分的独立外部同行评审是促进辐射医学实践质量改进的一个有效工具，并赞赏秘书处在发展核医学、诊断放射学和放射治疗领域同行评审机制方面所作的努力，
- (aa)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原子能机构进行中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及成员国对人体健康方面核应用的日增需求，
- (bb)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汇编并分发了全球含水层和河流同位素数据，并且正在研究气候变化、粮食和能源费用不断攀升和全球经济危机之间的联系，目的是帮助决策者采用更好的水资源综合管理和规划实践，
- (cc)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保护海洋环境的全球努力方面所具有的独特能力，并确认原子能机构摩纳哥环境实验室海洋酸化国际协调中心为协调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海洋酸化全球效应的活动所做的重要贡献，并欢迎一些成员国包括在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下向该中心提供的大量财政和实物支助，
- (dd)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诺贝尔和平奖癌症和营养学基金赞助的活动已导致成员国对婴幼儿营养和预防肥胖症相关非传染性疾病领域的合作要求增加，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办的“了解儿童中度营养不良以促进有效干预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已导致与从事营养不良领域工作的其他机构的合作更加密切，
- (ee)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成员国一道，在 2014—2015 年计划和预算下为分配足够的资源改造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为其配备完全适合用途的设施和设备，并确保在能力建设和技术加强方面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最大利益所作出的努力，

1.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依照《规约》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并特别强调支持成员国开展核应用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从而以安全的方式满足成员国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需求；
2. 要求秘书处通过适当机制充分利用成员国研究机构的能力，以便扩大利用核科学和核应用的范围，实现社会经济效益，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致力于实现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
3. 突出强调促进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制订有效计划的重要性，其目的是通过原子能机构内部和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之间的协调研究项目以及通过直接援助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并敦促秘书处特别是通过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举办跨地区、地区和国家培训班及开展进修培训，以及通过扩大协调研究项目的范围和外协，进一步加强成员国的能力建设；
4. 认识到辐射技术在各种广泛的行业情形中的应用，并注意到今年第五十九届（2015 年）大会期间正在举行的“科学论坛”的重点是辐射技术的工业应用主题，敦促秘书处宣传能够使成员国受益的各种核技术应用的好处；
5.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在 2018 年组织一次部长级会议讨论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以及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向成员国提供核科学、技术和应用，同时突出强调核科学、技术和应用对可持续发展的未来贡献；
6. 敦促秘书处继续目前的努力，促进更深入地了解 and 全面均衡地看待核科学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包括京都承诺方面的作用，并在今后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努力；
7. 欢迎成员国包括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宣布的作为对原子能机构的预算外捐款的所有捐助；
8. 呼吁秘书处继续解决成员国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已确定的优先需求和要求，包括与气候智能型农业等粮食和农业有关的核应用、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建立无采采蝇区和防治传播疟疾的蚊虫和地中海果蝇、同位素在示踪全球海洋二氧化碳吸收及所致对海洋生态系统的酸化影响方面的独特应用、同位素和辐射技术用于地下水管理和人体健康相关应用，包括通过“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进行的药物开发和其他具体努力、利用回旋加速器及研究堆和加速器进行放射性药物生产、利用辐射技术开发新材料以及处理工业活动所产生的废水、烟道气和其他污染物；
9.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缔约方特别是印度通过开发将使癌症防治专业人员能够统一进行癌症分期交流的智能手机应用程序，为支持癌症防治作出的持续努力，并鼓励秘书处在核应用的其他领域以同样方式利用信息技术工具；

10. 敦促秘书处探索将移动电子加速器用于辐射技术应用，并为感兴趣成员国的现场演示提供便利；
11. 认识到 VETLAB 网络在传播利用核技术诊断和控制西非埃博拉病毒病和禽流感方面的贡献，并敦促秘书处进一步加大这些努力；
12. 要求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合作，继续开发适当仪器并向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提供快速和经济的地表放射性测绘服务；
13. 敦促秘书处继续执行能够促进获得和补充钼-99/锝-99m 生产能力的活动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实施这些活动，以便努力确保向全世界的用户提供钼-99 的供应保证，还敦促秘书处继续为实现这一目标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设立的医用放射性同位素供应安全高级别工作组等其他国际倡议开展合作；
14. 要求秘书处应感兴趣成员国的请求，向旨在建立非基于高浓铀生产钼-99 能力的新的国家和地区努力提供技术援助，并为将现有生产能力转换为利用非基于高浓铀方法提供技术援助和为讲习班等培训活动提供便利，以支持成员国为实现本地生产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的自给自足而进行的努力；
15. 要求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一道积极开展合作并在相关专家的参与下从源头解决氙放射性同位素的生成和释放；
16. 要求秘书处促进在确保广泛地利用现有多用途研究堆方面的地区和国际努力，以提高研究反应堆的运行和利用，还要求秘书处促进这些设施的安全、有效和可持续运行；
17. 敦促秘书处继续为正在考虑首座研究堆的成员国提供系统、全面和适当分级的基础结构发展援助和提供有关研究堆应用导则，以帮助成员国组织作出知情决定，从而确保这些项目的战略可行性和持久可持续性；
18. 要求秘书处协助有兴趣发展安全基础结构的成员国在其所在地区没有地区培训和教育中心的情况下建立这些中心，以便向核专家和放射学专家提供专门培训，并要求秘书处利用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的合格教员；
19. 敦促秘书处继续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接触，并鼓励国际燃料供应工业确保不间断地充分供应研究堆燃料，包括铀氢锆堆燃料；
20.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世界核大学两年一次的放射性同位素短训班合作，并加强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申请者的支持；
21. 要求秘书处加强原子能机构在聚变科学技术方面的活动；

22. 认识到可靠的核数据对所有核科学和工程相关活动的支撑性，表示赞赏秘书处 50 多年来向成员国提供可靠的核数据和开发通过移动电话访问核数据的应用程序，并鼓励秘书处今后继续这种服务；
23. 呼吁原子能机构提供支持，为发展中成员国在辐射医学领域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制订导则；
24. 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世卫组织伙伴关系，并探讨更为正式合作的可能性，如世卫组织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联合计划或实体等；
25. 要求秘书处在放射性药物开发质量保证的能力建设方面继续提供援助，并继续传播基于国际质量保证标准的辐射技术导则；
26. 鼓励成员国利用辐射医学方面的现有同行评审机制加强诊断质量和患者治疗；
27.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一道努力发展电子加速器及其辅助设备 etc 工业辐照设施，以用于除其他外，特别是卫生保健实践、作物改良、食品保鲜、工业应用、卫生处理和灭菌，进一步要求为利用研究堆生产放射性药物和工业用放射性同位素提供技术支持；
28. 还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29. 建议秘书处就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届（2016 年）常会提出报告。

二、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

大会,

- (a) 忆及其先前关于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各项决议，
- (b) 认识到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利用各种抑制和根除技术建立可持续的无采采蝇和锥虫病区来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并同时确保恢复区可持续地经济开发，从而促进减贫和粮食安全，
- (c) 认识到采采蝇和锥虫病防治计划是复杂且后勤要求高的活动，需要以灵活、创新且适宜的方式提供技术支持，
- (d) 认识到采采蝇及其所造成的锥虫病问题正在增加，并构成非洲大陆社会经济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之一，影响人类和牲畜的健康并限制农村可持续发展，从而造成贫穷扩大和食品不安全，
- (e) 认识到锥虫病每年夺去数万人的生命和杀死数百万牲畜，并对 39 个非洲国家的 7000 多万农村人口造成威胁，其中大多数国家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 (f) 认识到在受采采蝇和锥虫病影响的农村发展更加高效的畜牧生产系统以减少贫困和饥饿，并为粮食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奠定基础的重要性，
- (g) 忆及当时的非洲统一组织（现为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根除非洲采采蝇的 AHG/Dec.156（XXXVI）号和 AHG/Dec.169（XXXVII）号决定，以及关于实施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行动计划，
- (h)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根据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计划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资助在防治采采蝇昆虫不育技术开发以及通过野外项目帮助将采采蝇的昆虫不育技术纳入成员国旨在可持续地解决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的努力方面所作的前期工作，
- (i) 意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与其他防治技术相结合并在大面积虫害综合治理方案范围内使用时是一项建立无采采蝇区的成熟技术，
- (j) 欢迎秘书处与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继续密切协作，并与其他授权的联合国专门组织磋商，提高对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的认识、组织地区培训班，以及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和经常预算计划向现场项目活动提供作业援助，并就项目管理、政策和战略制定提供建议，以支持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国家和分地区项目，
- (k) 欢迎 201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 2012—2018 年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战略计划”并期待其有效实施，
- (l) 欢迎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在除了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等国际组织之外还越来越多地促使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解决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及促进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
- (m) 欢迎在原子能机构支持的塞内加尔采采蝇根除项目和在埃塞俄比亚南部大裂谷根除采采蝇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
- (n) 赞赏各成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在支持解决西非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方面所做的贡献，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通过“和平利用倡议”项目为支持塞内加尔和布基纳法索防治采采蝇和锥虫病所做的贡献，
- (o) 确认秘书处和布基纳法索博博迪乌拉索国际半湿润气候带畜牧业研究与发展中心即原子能机构在非洲促进“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开展采采蝇种群大面积综合治理”的第一个协作中心持续密切协作，
- (p) 欢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司与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处在支持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方面所作的努力，

- (q) 欢迎秘书处通过在内部和以原子能机构协调研究项目机制方式开展的应用研究和方法开发为解决和消除在非洲成员国利用采采蝇昆虫不育技术的障碍所作的努力，
- (r) 确认 GC(59)/5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总干事提交的报告中概述的原子能机构对非盟“泛非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给予的持续支持，

1. 敦促秘书处继续将成员国的农业发展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加倍努力进行能力建设和进一步开发将昆虫不育技术与其他防治技术相结合的技术，以便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建立无采采蝇区；
2. 呼吁成员国加强向非洲国家建立无采采蝇区的努力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支持，同时强调服务于现场作业项目的应用研究与方法开发和验证的需求驱动方案的重要性；
3.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其他伙伴合作，通过经常预算和技术合作资金保持向正在实施的昆虫不育技术现场项目提供连贯一致的援助，并加强支持研究与发展工作以及对非洲成员国的技术转让，以补充其为建立和随后扩大无采采蝇区所作的努力；
4. 要求秘书处通过基线数据收集方面的技术合作项目、编制完整的项目建议书以及实施得到现场专家支持的以基因孤立的采采蝇群为优先重点的执行中采采蝇根除项目，向成员国提供支持；
5. 鼓励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司与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处继续与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在非盟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所规定的商定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
6. 强调原子能机构与其他国际伙伴特别是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继续开展协调一致的协同努力的必要性，以便通过对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国家和分地区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提供指导和质量保证支持非盟委员会和成员国；
7. 要求原子能机构和其他伙伴加强成员国能力建设，以促进就采采蝇和锥虫病防治战略选择做出知情决策以及将昆虫不育技术作业成本高效地纳入大面积虫害综合治理运动；
8. 敦促秘书处和其他伙伴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和探讨公营-私营伙伴关系对建立和运行采采蝇规模饲养中心的可能性，以便以成本效益好的方式向不同的现场计划提供大量不育雄蝇；
9. 鼓励已选择以昆虫不育技术为组成部分的采采蝇和锥虫病防治战略的国家像塞内加尔成功的根除项目那样，开始时侧重于现场活动，包括释放从规模生产中心引进的不育雄蝇；

10. 鼓励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司与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处继续向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提供支持；

11.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届（2016 年）常会提出报告。

三、同位素水文学用于水资源管理

大会，

- (a) 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响应 GC(57)/RES/12.A.5 号决议在同位素水文学领域所做的工作，
- (b) 注意到为实施联合国以在各个层次上更突出强调水与人类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和改进对淡水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为目的宣布的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所作出的国家、地区和国际努力，并注意到“关于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期间成就的报告”中的结论，
- (c) 意识到联合国继续认识到有必要在水资源领域采取更大的协调一致行动，以及水的获得和水资源管理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是关键问题，
- (d) 意识到联合国在 2012 年召开了一次高级别会议（里约+20）以确保加强对可持续发展的政治承诺，这次会议通过了“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 (e) 认识到建立在“千年发展目标”成就和“里约+20”成果基础上的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预期将包括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并可持续地管理水和清洁卫生的目标，该目标的有关指标将强调有必要增加淡水供应和拓展能力建设，而这些仍然是原子能机构“水资源计划”的主要目标，
- (f) 意识到水资源综合测绘工作和相关人员能力的缺乏对成员国提高水的可获得性和利用的能力具有不利的影响，
- (g)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已持续证明同位素技术对于水资源开发和管理的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地下水管理以及提高对水循环认识的重要性，
- (h) 注意到 GC(59)/5 号文件附件二所述原子能机构采取的主动行动正在解决国家优先事项，并已导致更广泛地利用同位素技术进行水资源和环境的管理，
- (i) 赞赏原子能机构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与双边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联合采取的主动行动（包括开发一系列新的同位素水文学宣传材料和举办联合培训讲习班）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世界水论坛采取的主动行动已经显著提高了对原子能机构水资源工作的认识，

- (j) 赞赏原子能机构通过提供激光稳定同位素分析仪而使成员国更容易利用同位素水文学分析设施方面作出的努力，
- (k)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以开发用于对参与水样品中氢和氧同位素常规分析的各实验室进行业务和绩效评定的软件等方式，在加强成员国开展标准化和高质量同位素测量的能力方面作出的努力，
- (l)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其“加强水供应项目”下正在协助各成员国基于对国家水资源的全面评定来增加淡水的供应和可持续性，并欢迎正在采取步骤，以期通过在即将到来的技合项目周期将该项目的方法学纳入新的地区技合项目，使原子能机构“加强水供应项目”扩大到其他成员国，
- (m) 注意到题为“水事：核技术带来变化”的2011年科学论坛的讨论情况和结论，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参加了第六届“世界水论坛”，
- (n) 注意到秘书处为协助成员国更好地管理水资源作出的努力，包括其旨在加强各参与成员国在利用环境同位素更好地评定湖泊和河流氮污染和富营养化以优化水资源管理和治理战略方面的专门知识和协调的工作，
- (o) 注意到组织了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技术会议，该会议突出强调了对核电厂场址进行详细水文地质环境表征的重要性，

1. 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

- (a) 通过适当计划，并通过与直接从事水资源管理的国家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加强协作，继续进一步加强旨在更充分地利用同位素和核技术促进有关国家水资源开发和管理工作，
- (b) 通过改进选定的实验室和协助成员国在相关技术包括激光技术最新进展的基础上采用新的廉价分析技术，继续帮助成员国方便地利用同位素分析设施，
- (c) 与地区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协作，扩大与原子能机构“加强水供应项目”和地下水管理有关的活动，特别是评定和管理包括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在内的原生地下水资源的工作，以及有关这些资源的安全和可持续性的工作，并为改进水资源测绘开发工具和方法学，
- (d) 使成员国更容易获得利用惰性气体同位素进行地下水测龄的新技术，
- (e) 加强有助于了解气候及其对水循环的影响的活动以及旨在更好地预测和缓解与水有关的自然灾害的活动，并促进“2005—2015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取得成功；

2. 要求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以及相关地区机构一道，通过在成员国大学

和科研机构采用先进的通讯技术和教育工具举办适当的培训班以及通过在地区培训中心举办此类培训班，继续开发同位素水文学方面的人力资源，以培养能够利用同位素技术从事实践工作的水文学工作者；

3. 要求原子能机构继续采取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技术会议的后续行动；

4. 进一步请总干事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成就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一届（2017年）常会提出报告。

四、国际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

大会，

- (a) 忆及 GC(55)/RES/12.A.1 号决议第 9 段，其中大会呼吁秘书处与成员国一道作出努力，以便实现国际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现代化，从而确保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成员国提供最大利益，
- (b) 还忆及其他决议要求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充分“适合用途”（如关于开发昆虫不育技术根除和（或）抑制传播疟疾蚊虫的 GC(56)/RES/12.A.2 号决议、关于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 GC(57)/RES/12.A.3 号决议、关于加强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对成员国提供支持的 GC(56)/RES/12.A.4 号决议、关于核和辐射事件及应急准备和响应的 GC(57)/RES/9.13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57)/RES/11 号决议等），
- (c) 认识到核和辐射技术在各种广泛领域的日增应用及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和环境好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在示范与开发新技术和在成员国应用新技术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最近几年相关的培训班和提供技术服务情况的显著增加，
- (d) 赞赏地确认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在建立一些领域的全球实验室网络方面所起的世界领导作用，这些网络如通过“和平利用倡议”、“非洲复兴基金倡议”和许多其他倡议支持的动物疾病防治网络等，
- (e) 还认识到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迫切需要现代化，以响应向实验室所提请求的不断变化的范围和复杂性以及成员国的日增需求，并跟上日益加快的技术发展步伐，
- (f) 强调符合健康和标准并具有适当基础设施的“适合用途”实验室的重要性，
- (g) 支持总干事在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发言中宣布的有关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现代化的倡议，

- (h) 忆及 GC(56)/RES/12.A.5 号决议和具体是第 4 段，其中大会要求秘书处“为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现代化制订总括性战略行动计划，为短期、中期和长期现代化计划提供概念和方法，并概述八个核应用实验室各自的构想和未来作用”，
- (i) 还忆及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报告（GC(57)/INF/11 号文件）描绘了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旨在惠益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活动和服务，量化了预期的成员国未来需要和要求以及确定了当前的差距和预期的未来不足，
- (j) 欢迎 GOV/INF/2014/11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塞伯斯多夫核科学和应用实验室的改造战略”报告，其中概述了 2014—2017 年期间将在 3100 万欧元目标预算内实施的确保建立“适合用途”的实验室即“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所需的要素和资源要求；和 GOV/INF/2014/11/Add.1 号文件所载该战略的增编，其中提供了对该战略的更新，确定了该战略第 15 段所载称为“核应用实验室的补充改造”（ReNuAL+）的补充要素）；以及原子能机构为建立自己的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能力所作的努力，
- (k) 还欢迎总干事在提交理事会的载于 GOV/2015/39-GC(59)/5 号文件的报告附件三中有关自第五十八届大会以来筹备和实施“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 (l) 注意到新虫害防治实验室、新移动模块式实验室建筑物和容纳医用直线加速器的新掩体的概念设计和详细设计的编制工作作为施工前的最后筹备步骤可于 2015 年年底启动，
- (m) 还注意到场址开发计划的审定，该计划确定了塞尔多夫场址新建筑物和有关基础设施的最适当场所，
- (n)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支持成员国防治跨境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疾病工作的三级生物安全能力的关键重要性，赞赏与奥地利当局特别是奥地利卫生和食品安全署的良好合作，卫生和食品安全署开始提供全面准入和使用其在莫德林的新的三级生物安全设施，由此可以提高原子能机构就防治跨境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疾病向成员国提供更多援助的能力，还赞赏奥地利政府为原子能机构在莫德林的同一设施建立自己的三级生物安全能力提供了价值 200 万欧元的一揽子土地、基础设施和技术服务，
- (o) 注意到 2015 年从“加强保障分析服务的能力”项目管理小组抽调了五名成员来支助“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以确保从“加强保障分析服务的能力”项目汲取经验教训以及在秘书处利用现有能力，

- (p) 赞赏“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资源调动框架的建立及指导项目资源调动活动的资源调动官员的聘用，活动重点是确定和接触潜在捐助者，包括基金会和私营公司等非传统捐助者，
- (q) 认识到名为“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之友”的成员非正式小组的工作，该小组正在积极促进项目的资源调动并鼓励所有有能力的成员国为支持各项活动提供资源，
- (r) 赞赏地注意到已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4—2015 年计划和预算》的规定启动了该项目的实施，初期每年投入 260 万欧元，并计划于“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期间每年投入 250 万欧元，
- (s) 欢迎澳大利亚、德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士、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的实施提供的财政捐款、奥地利和中国提供的实物捐助及中国、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供的免费专家，以及中国、印度、科威特和南非在 2015 年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上宣布为进一步支持该项目的全面实施而提供自愿捐款，

1. 强调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继续努力寻求在其具有比较优势的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开展适应性研究和发展活动及继续侧重于能力建设主动行动和提供技术服务的必要性，以满足成员国基本的可持续发展需求；
2. 要求秘书处努力确保按照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的重要程度，在该改造项目总的资金目标内满足成员国对这些实验室服务的迫切需要和预期的未来需求；
3. 鼓励秘书处继续实施核应用常设咨询组关于优先考虑重新设计和扩大基础结构包括建筑物、安全和安保安排以及行政管理的重要建议，并确保将项目建成能完全适合用途并满足成员国需求的实验室；
4. 鼓励秘书处在原子能机构的财务和行政规则和条例的范围内，继续探讨从非传统捐助者寻求预算外资金的可能性，并评定与私营部门协作的潜力，以便为以低成本或无成本的方式获得设备做出安排；
5. 呼吁秘书处继续致力于项目特定资源调动战略，从成员国、基金会和私营公司募集资源，并鼓励它们建立伙伴关系，还鼓励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考虑将节余和效率增益所得的财政资源专用于该项目；
6. 还呼吁秘书处继续开发将潜在捐助者的兴趣与该项目需求相匹配的有针对性的资源调动包；
7. 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落实即将开展的实施工作所需财政资源的信息，并说明为与实施时间表同步而需要资源之处；

8. 请成员国及时做出财政承诺及提供捐款和实物捐助，促进与包括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伙伴合作，以确保在 2016 年尽快开始第一座建筑物的施工，以及提供适当的资源流，以便尽快启动第二座建筑物的施工，并在 2017 年前完成“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
9. 还请成员国根据 GOV/INF/2014/11 号文件所载“塞伯斯多夫核科学和应用实验室的改造战略”增编的要求提供适当的捐款，以支助完成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以便在与所有成员国磋商后尽快实施“核应用实验室的补充改造”的各个要素部分；
10. 鼓励“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之友”和所有成员国继续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重点是及时调动资源；
11.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六十届（2016 年）常会提出报告。

B. 核动力应用

一、总则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活动的 GC(58)/RES/13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的有关决议，
- (b)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c)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和实际应用”、“促进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以及“鼓励原子能和平利用方面的科学家、专家的交换和培训”，并包括电力生产，同时还应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d) 强调能源的获得和利用对于人类发展至关重要，同时注意到地球环境的健康是各国政府都必须视为优先事项的严重关切问题，包括必须采取行动减轻污染和废物以及处理全球气候变化风险，并认识到成员国努力寻求不同方式实现能源安全和气候保护目标，
- (e) 注意到对能源资源可获得性、环境和能源安全的重要关切表明需要从整体上处理各种广泛的能源方案，以确保这些方案具有竞争力、环境无害、安全、可靠和价格相宜，从而为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增长提供支持，
- (f) 注意到核电在正常运行期间既不产生空气污染也不产生温室气体排放，因而是可用来发电的低碳技术之一，

- (g) 确认每个国家都有权根据其国家需求并在考虑相关国际义务的情况下决定其优先事项和制订国家能源政策，以及在努力寻求实现其能源安全和气候保护目标的自身方式时采用多元化能源组合，
- (h) 认识到 2011 年 3 月 11 日由异常自然事件引发的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表明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核安全，总干事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报告也提出了这一点，
- (i) 认识到在福岛第一核电站做出的持续努力和取得的良好进展，同时注意到退役、环境治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仍然存在巨大挑战，
- (j) 注意到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从事核电计划的大多数国家和正在着手核电计划的新加入国家由于认为核能是满足其能源需求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一种可行方案而努力推进其计划，同时其他国家基于本国的评定结果决定逐步淘汰其核电计划或不再继续使用核电，
- (k) 确认秘书处和拥有核电的成员国已针对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的教训为提高核电厂稳健性以及人力和组织效能采取了行动，并强调为了安全、可靠的运行，需要确保在核电厂寿期的各个阶段提供合格的技术支持，
- (l) 注意到“综合工作计划”的持续价值，该计划为实施支持国家核计划的原子能机构援助提供一个工作框架，从而促进原子能机构向启动和扩大核电计划的国家提供最佳化援助，
- (m) 承认秘书处及其核基础结构发展科在提供对成员国核基础结构领域的支助协调办法方面的贡献价值，
- (n) 忆及 2013 年 3 月在巴黎举行的“快堆和相关燃料循环的安全技术和可持续假想方案国际会议”，与会者重申了他们的观点，即认为革新型快中子系统和闭式燃料循环的发展是朝着长期可持续的能源供应迈出的一步，以及快堆对延长核燃料资源寿期和作为有效的核废物管理解决方案可做出的贡献，
- (o) 认识到一些成员国对下一代反应堆设计的日增兴趣，
- (p) 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包括技术使用者和持有者共同考虑例如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框架内加强核反应堆、燃料循环和制度性方案方面的创新，
- (q) 认识到较小型反应堆可能更适合基础设施欠发达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小型电网，而对于一些发达国家而言，它们则可能是取代陈旧、老化或高碳排放中小型电力来源的一个途径，但承认核反应堆的规模应由各成员国根据其自身需求和电网规模决定，

- (r) 注意到中小型/模块型反应堆可以在未来地区供热、海水淡化和氢气生产系统中发挥显著的作用及其用于革新型能源系统的潜力，
- (s)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组织了与核电有关的重要专题讲习班，这些专题如技术和经济性、核电技术和其他能源技术的竞争力、支持向可持续核能转型的地区合作、促进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核电所需基础结构的发展、海水淡化和核能的其它非电力应用，包括分离和嬗变的先进废物管理方案、研究堆在制订核电计划方面的作用、对在运和未来电厂的支持，以及通过各种地区和国家培训班对成员国许多专业人员进行的培训，
- (t) 认识到因大型核电厂高昂的基本建设费用而在获得资金方面存在的困难以及这些困难在使核电成为一种满足能源需求的可行和持续方案方面造成的障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
- (u) 忆及人力资源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知识管理的重要性，并强调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其技术合作计划协助成员国建设支持安全、可靠且高效使用核电及其应用的国家能力的独特经验和能力，
- (v)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成员国建立、保存和加强核知识以及在国家和组织层面实施有效的知识管理计划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确认核知识管理计划在加强核教育、培训和互联互通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 (w) 忆及启动、维持和扩大核电计划需要发展、实施和持续改进适当的基础结构以便以可持续的方式确保核电的安全性、可靠性和高效利用，需要考虑原子能机构相关标准和导则及相关国际文书来执行最高标准的核安全，以及需要国家当局对建立和保持这种基础结构作出坚定的长期承诺，
- (x) 注意到技术合作项目的数量包括为正在计划引进或扩大核电生产的成员国开展能源研究以评价未来能源方案和建立适当的技术、人力、法律、监管和行政基础结构提供援助不断增加，并承认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安全、可靠、可持续和高效利用核电方面的作用，
- (y) 认识到安全、可靠和稳定运行且被充分利用的研究堆在国家、地区和国际核科学和技术计划中可以发挥的作用，包括对核子学、燃料和材料试验以及教育和培训领域的研究与发展提供支持，
- (z) 强调有效利用核安全、技术和工程方面的研究与发展以及组织国际专家会议分析所有相关技术问题并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吸取教训的重要性，
- (aa) 赞扬秘书处在第五十九届大会期间宣布成立了第一个基于研究堆的国际中心，

- (bb) 强调核电的利用必须在所有阶段伴随以在电厂整个寿期对最高安全和安保标准做出的承诺及这些标准的持续执行，以及与各国的国家法律和各自国际义务相一致的有效保障，还需要以安全和可持续方式解决管理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退役和治理的问题，并确认科学技术特别是通过创新在持续应对这些挑战方面的重要作用，
- (cc) 认识到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应避免给后代施加不必要的负担，并还认识到，就与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相适应而言，虽然每个国家都应当处置其产生的此类物质，但在某些情况下，通过各国之间利用其中一国的设施为所有国家之利益而订立的协议可促进对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与高效管理，
- (dd) 认识到随着所关闭反应堆数量的日益增多，更加需要汇集经验和开发适当的方法和um技术，以促进退役和环境治理及管理遗留实践和辐射或核事故造成的大量放射性废物包括被污染的水，
- (ee) 承认在乏核燃料或高放废物深部地质处置领域取得的进展，并还承认为了加强利益相关者的合作，国家当局包括监管机构的参与至关重要，
- (ff) 认识到成员国需要评估和管理旨在规划和实施包括处置在内的放射性废物管理计划所需的财政承诺，
- (gg) 强调有关核废物和乏燃料管理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及与国际组织强有力的合作的重要性，
- (hh) 注意到对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退役和治理计划的原子能机构综合同行评审服务，
- (ii) 承认题为“放射性废物：迎接挑战 — 利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实现安全和可持续的解决方案”的科学论坛的成功，该论坛于第五十八届大会期间举办，有300多名与会者出席，强调了“从摇篮到坟墓”的放射性废物管理综合方案的必要性，并欢迎组织将于2016年5月在马德里召开的“推进全球实施退役和环境治理计划国际会议”，
- (jj) 注意到成员国越来越多地要求就铀资源勘探和铀矿采冶提供咨询以促进安全、可靠和有效的铀生产，同时最大程度地减少环境影响，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提供援助的重要性，
- (kk) 欢迎原子能机构与哈萨克斯坦缔结了“东道国协定”，并与俄罗斯联邦缔结了“过境协定”，以支持落实低浓铀银行作为对核电生产的最后供应手段，
- (ll) 还注意到秘书处在低浓铀银行行政、财务、法律和技术方面面临的其余挑战，

- (mm) 还注意到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拥有 120 吨低浓铀的俄罗斯联邦安加尔斯克低浓铀储备库正在发挥作用，
- (nn) 意识到可以利用“美国有保证的燃料供应”这一拥有约 230 吨低浓铀的燃料银行，以对致力于民用和平核计划的国家在供应中断时做出响应，
- (oo)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2015 年核技术评论》(GC(59)/INF/2 号文件)及其补编，以及“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报告(GC(59)/5 号文件)，
- (pp) 承认通过加强国际努力和利用感兴趣的成员国和组织在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等聚变相关项目中的积极协作，能够促进聚变能的和平利用，并注意到在圣彼得堡举行的最近一届每两年召开一次的“国际原子能机构聚变能大会”，

1. 申明原子能机构在通过感兴趣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核能和平发展与应用包括电力生产的具体应用、在此方面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推动国际合作以及向公众传播充分均衡的核能信息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2.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分别于 2005 年、2009 年和 2013 年在巴黎、北京和圣彼得堡举行的“21 世纪核电部长级国际会议”的成功，并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议于 2017 年举办下一届这样的部长级会议，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参加这一重要活动；
3. 赞扬原子能机构对启动新核电计划或扩大核电计划的国家提供援助和评审服务，并鼓励这些国家在规划和评定其能源计划的经济性/社会经济性、发展国家核电基础结构和制订可持续核能长期战略时利用这项援助和这些评审服务；
4. 还赞扬秘书处将促进核知识管理作为综合管理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
5. 鼓励核基础结构发展科努力开展整合原子能机构向启动新核电计划国家提供援助的活动，如“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并欢迎出版《国家核电基础结构发展中的里程碑》的修订版（原子能机构《核能丛书》第 NG-G-3.1 (Rev.1) 号，2015 年）；
6. 鼓励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磋商，通过主办讲习班探讨就先进堆技术路线的发展进行更密切协作的必要性，目的是考虑启动有关下一代反应堆发展的新的信息共享项目；
7. 建议秘书处经与感兴趣的成员国磋商后，继续在革新型核技术领域开展活动，以期加强基础结构、安全和安保，通过利用现有和已规划实验设施和材料试验堆，促进科学、技术、工程和能力建设，并促进开发和验证先进模化和模拟工具，同时加强旨在建立一个稳健和统一的监管框架的努力，从而促进这些革新型反应堆的许可证审批、建造和运行；

8. 鼓励秘书处继续提高成员国对其在不断变化的国际金融格局中寻求确定潜在的核能计划（包括放射性废物管理计划）筹资方案的认识，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以解决与采用加强型核电安全设计和技术有关的财政问题；
9. 要求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磋商，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促进成员国核电应用各领域的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包括安全和安保基础设施）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包括通过利用现有研究堆开展能力建设）；
10.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支持感兴趣的成员国建设其在运行核电厂和启动新核电计划方面的国家能力；
11. 鼓励制订与原子能机构关系密切的计划和倡议，如能力建设倡议，以便加强和促进所有成员国在教育和培训、人力资源开发、知识网络和知识管理领域的潜力；
12.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就有关核电的关键课题组织能力建设讲习班，以综合方式理解和执行有效管理系统的要求，从而确保核电计划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13. 确认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对协助成员国进行能源分析和规划以及建立促进安全、可靠和高效引进和利用核电所需基础结构的重要性，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考虑它们如何能够通过加强原子能机构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在这一领域进一步作出贡献，还注意到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发展和扩大新核电计划的重要性；
14. 鼓励秘书处促进核电相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有效计划，以期通过进行合作和协调研究与发展工作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感兴趣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
15. 强调在规划和部署核能（包括核电和相关燃料循环活动）时确保最高标准的安全和应急准备与响应、安保、防扩散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例如通过在国际核能界推广一个平台，以便持续交流解决安全问题的研究与发展信息，包括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突显的那些问题，以及加强长期研究计划，从严重事故和相关退役活动中汲取教训；
16. 鼓励秘书处继续促进地区和国际协作和网络建设，以扩大对研究堆的利用，如国际用户群体；
17. 鼓励秘书处使考虑建造首座研究堆的成员国了解这种反应堆相关的实用性、经济性、环境保护、安全和安保、可靠性、抗扩散性和废物管理问题，并根据请求协助决策者系统地并在面向使用的稳健战略计划的基础上致力于新的反应堆项目；
18. 促请秘书处继续提供关于研究堆寿期所有方面（包括制订新老研究堆老化管理计划）的导则，以确保安全性和可靠性的持续改进、燃料供应的可持续性以及对乏燃料和废物管理处置方案的探索；

19. 鼓励秘书处推广基于研究堆的国际中心，并呼吁有意愿的成员国申请对此种中心的指定，以便建立一个涵盖各种核运行技术、包括世界各地和不同语言的综合网络；
20. 呼吁秘书处继续支持致力于尽量减少民用高浓铀的国际计划，例如通过对研究堆低浓铀高密度燃料的开发和认证，而只要这种最小化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21. 欢迎原子能机构致力于开展提高成员国在模拟、预测和加强了解事故工况下核燃料行为之能力的活动；
22. 要求秘书处继续并加强其有关核电、燃料循环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努力，并特别侧重于最需要改善、提高和加强国际协作的技术领域；
23. 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就制订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开展讨论，这种讨论一方面包括建立核燃料供应保证机制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包括燃料循环后端的可能方案，同时认识到对这些事项的讨论均应以非歧视、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并尊重每个成员国发展国家能力的权利；
24. 鼓励在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以及在探索多国贮存和处置方案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25. 强调就此而言乏燃料（对一些国家而言包括后处理和再循环）的安全管理以及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和（或）处置非常重要，以便除其他外，特别是促进核科学技术包括核电的可持续、安全和可靠发展以及避免给后代造成不适当的负担；
26. 鼓励秘书处继续编写关于管理核或辐射事故后产生的大量废物的安全和技术导则以及关于实施事故后退役及环境治理项目的安全和技术导则；
27. 鼓励秘书处推广原子能机构放射性废物管理综合同行评审服务概念，并说明其益处，以此作为鼓励成员国在适当情况下邀请同行评审的手段；
28. 鼓励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以及原子能机构与国际组织的强有力合作，如通过“网基废物管理数据库”进行此种合作；
29. 欢迎原子能机构努力提供关于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设计、建造、运行和关闭的更多详细资料，并以此帮助成员国包括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处置计划；
30. 认识到援助对铀生产感兴趣的成员国通过适当技术、基础结构、利益相关者参与和熟练人力资源开发的方式发展和保持可持续的活动的重要性，并鼓励原子能机构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合作出版《铀资源、生产和需求》“红皮书”第26版；
31. 欢迎继续实施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以及各成员国和地区国家组宣布的所有捐款，并鼓励有能力的成员国和地区国家组提供捐款；

32.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作为优先事项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33. 要求秘书处就有关本决议的发展情况酌情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届（2016 年）常会提出报告。

二、沟通及原子能机构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大会，

- (a) 注意到秘书处对于 2014 年 12 月在秘鲁利马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二十届会议和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等涉及全球气候变化的国际讨论做出的贡献，
 1. 要求秘书处与“联合国能源机制”等国际倡议继续开展合作并探讨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合作的可能性，强调运行核电的国家和新加入国家以可持续、透明的方式交流核电风险和益处的重要性；
 2. 鼓励秘书处努力在拟于 2015 年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缔约方第二十一届会议）前提供关于核能对减缓气候变化的潜在贡献的全面资料，并鼓励秘书处应请求与成员国一道直接开展合作，以及继续进一步扩大这些领域的活动，包括 2020 年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协定以及在落实 2015 年 9 月联合国大会将确定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中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有关国家承诺；
 3. 鼓励原子能机构考虑派高级别代表出席缔约方第二十一届会议及涉及气候变化和核电潜在作用的辩论和决定的其他重大国际论坛。

三、运营现有核电厂

大会，

- (a) 强调原子能机构作为一个国际论坛以除其他外，特别是大会常会期间举办的“核营运者组织合作论坛”的方式对促进核电厂运行信息和经验的交流以及持续加强感兴趣成员国之间的这种交流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认识到经合组织核能机构等国际组织和世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等多国营运者网络的作用，以及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与这些组织之间合作的必要性，
 1. 强调充分的人力资源对于除其他外，特别是确保核电计划的安全与可靠运行和有效监管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范围内对经过培训的人员日益增长的需求；
 2. 鼓励秘书处定期组织旨在促进网络化的核营运团体会议，因为共享核电厂运行领域的经验是加强安全和促进营运组织有效性的一种有效手段。

3. 确认对核电厂延寿计划的兴趣日益增加，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支持感兴趣成员国加强其在老化和电厂寿期管理方面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4. 鼓励秘书处通过“导则”传播领导力和管理方面的最佳实践和经验，包括在核电厂处于长期停堆、或向退役过渡期间保持适当组织结构的必要性；
5. 鼓励秘书处确定并通过“技术文件”和“导则”推广采购和供应链问题（包括招投标和合同评审流程）方面的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并且支持共享与核电建设、部件制造和改造有关的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活动相关经验。

四、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 (a) 忆及其以往关于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活动的决议，
- (b)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和核电在满足 21 世纪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方面的潜在贡献，
- (c) 提及 2011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宣言》，其中指出革新型技术在解决加强核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这进而导致制订了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行动 12”，
- (d)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在发展革新型核能系统技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协作在发展此类技术方面存在很大的技术和经济潜力，
- (e) 注意到 2000 年发起的原子能机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成员数量继续增加，其成员目前已包括 40 个成员国和欧洲委员会，
- (f)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协作项目、旨在促进先进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方案创新的技术工作组和协调研究项目促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就选定的核电创新技术和方案开展协作，并确认通过原子能机构“计划和预算”以及“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行动计划”实现了与该项目有关活动的协调，
- (g) 注意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行动计划”确定了全球和地区核能假想方案、核技术和制度安排的创新（包括“促进可持续性的核能地区组相互协同作用评价”等协作项目）、“向全球可持续核能系统过渡的路线图”、“革新型核能系统的关键指标”项目以及关于与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概念和设计有关的具体感兴趣问题的其他协作项目等领域的活动，
- (h) 注意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范围包括支持感兴趣的成员

国在国家长远可持续核能战略制订及相关核能部署决策方面的活动，包括利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的“核能系统评定”、“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对话论坛以及核能系统模型设计（包括协作性假想方案）和利用该项目方法学的可持续性评定方面的地区培训，

- (i) 注意到其他国家、双边和国际活动和倡议所取得的进展，及其对核能部署和运行革新方案方面的联合研究与发展工作所做的贡献，
- (j) 认识到一些成员国正计划在未来几十年之内批准、建造和运行原型或示范革新型快中子系统和高温堆，并注意到秘书处正通过以提供信息交流国际论坛的方式来推动这一进程，从而支持感兴趣的成员国发展具有更强安全性、抗扩散性和经济性的创新技术，
- (k) 赞赏地注意到 GOV/2015/39-GC(59)/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活动的报告，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范围内迄今所取得的结果；
2.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感兴趣的成员国通过基于“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的“核能系统评定”和核能假想方案分析，在制订国家长期核能战略和长期可持续核能部署决策方面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
3. 鼓励秘书处考虑进一步的机会来发展、协调和整合其向成员国提供的服务，包括广泛的能源规划和长期核能规划、经济分析和技术经济评定、“核能系统评定”以及利用除其他外，特别是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科制订的分析框架进行向可持续核能系统过渡的假想方案评价；
4. 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秘书处和特别是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科基于有关国家间的协同性协作，进一步制订和评价能够形成 21 世纪可持续核能发展和有助于确定这种发展的协作途径的各种核能假想方案和路线图；
5. 要求秘书处促进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在发展革新型全球可持续核能系统方面的协作和支持为交流全球相关经验和良好实践方面的信息建立有效的协作机制；
6. 鼓励秘书处阐明与“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相一致的系列概括性关键指标，以便进一步研究应用多标准决策分析法来制订考虑可利用革新型核能技术实现的核能系统性能方面的益处和相关成本及潜在风险的比较评价方案；
7. 鼓励秘书处研究核燃料循环后端合作方案，重点是确保各国之间为实现长期可持续利用核能而开展有效合作的驱动因素及制度、经济和法律方面的障碍；
8. 请成员国和秘书处特别是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科研究技术创新和

制度创新在改进核电基础结构和加强核安全、核安保和防扩散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并交流信息，包括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对话论坛交流信息；

9. 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对“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活动的支持下，共同考虑革新型核能系统以及制度和基础结构创新的各种问题，特别是继续对这类能源系统及其在国家、地区和全球进一步利用核能假想方案中的作用开展评定研究，并确定共同感兴趣的专题，以促进可能的协作项目；

10. 鼓励秘书处进一步致力于面向大学和研究中心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的革新型核技术开发问题远程学习/培训工作，并进一步开发工具对支持向成员国高效提供服务的这项活动予以支持；

11. 注意到研究堆在支持开发革新型核能系统方面的作用；

12. 鼓励秘书处和感兴趣的成员国鉴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完成对“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的修订并考虑在成员国进行的“核能系统评定”的结果，同时注意到对有关基础结构、经济性和资源消耗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手册所作的更新；

13. 认识到秘书处和感兴趣的成员国正致力于开展对工厂装料的小型模块堆部署的综合案例研究，将其作为已出版的可移动核电厂初步研究的后续；

14. 建议秘书处继续探索在有关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安全、抗扩散和其他安保问题的各个领域发挥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包括“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与在其他国际倡议下所开展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的机会，特别是，支持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适当的技术工作组、其他联合国组织、“第四代国际论坛”、“核能合作国际框架”和“欧洲可持续核工业倡议”之间在革新型核能系统和先进核能系统方面的协作；

15. 请尚未考虑加入“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感兴趣的成员国考虑加入该项目，并通过提供科技信息、财政资助或技术和其它相关专家以及通过促进开展革新型核能系统联合协作项目，为革新型核技术活动作出贡献；

16. 欢迎秘书处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发起实施旨在处理要求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提供研究与发展支持的行动的协调研究项目；

17. 鼓励原子能机构开展与快堆有关的先进核燃料循环活动，以促进潜在废物负担最小化；

18. 鼓励秘书处继续通过整合从感兴趣成员国获得的资源和额外援助确定有关革新型核技术及其基本科学技术的定期培训和讲习班，以交流革新型全球可持续核能系统领域的知识和经验；

19. 呼吁秘书处和有能力的成员国研究对自然资源利用更加良好、抗扩散性更强的新型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技术，包括乏燃料再循环及其在适当控制下用于先进反应堆以及剩余废物长期处置所需的技术，同时考虑经济性、安全性和安保因素；

20. 建议秘书处经与感兴趣的成员国磋商，继续在革新型核技术领域开展活动，如替代燃料循环（例如钍、再循环铀）以及包括快中子系统、超临界水冷和高温核反应堆在内的第四代系统，以期加强基础结构、安全和安保，通过利用现有和已规划实验设施和材料试验堆，促进科学、技术、工程和能力建设，并加大旨在建立一个适当和统一的监管框架的努力，从而促进这些革新型反应堆的许可证审批、建造和运行；

21. 欢迎向秘书处开发革新型核技术的活动提供预算外资金，并鼓励有能力考虑如何能够进一步促进秘书处在该领域的工作的成员国做此考虑；

22.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届（2016年）常会提出报告。

五、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方案

大会，

- (a) 认识到发展和实施适当的基础结构以支持核电的成功引进及其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对于那些正在考虑和计划引进核电的国家尤其如此，
- (b) 忆及其以往关于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方案的决议，
- (c) 强调核安全和核安保的主要责任属于各国及其监管机构、许可证持有者和营运组织以便实现对公众和环境的保护，以及强有力的基础结构是执行这一责任所必需的，
- (d) 鼓励秘书处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以促进原子能机构在 2012 年巴黎讲习班期间所定义的知识型未来业主/运营者的发展，
- (e) 赞扬秘书处致力于在人力资源发展领域提供支持，人力资源发展仍是正在通过评定基础结构需求并同时考虑相关经济、社会和政策因素考虑和计划引进核电的成员国的高度优先事项，以支持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核电，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不断增加，
- (f) 注意到秘书处致力于在利益相关者参与方面提供支持，利益相关者参与对正在考虑和计划引进核电的成员国仍然至关重要，
- (g) 认识到提供专家和同行评价的原子能机构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在帮助提出请求的成员国确定其核基础结构发展状况和需求方面持续的价值，

- (h) 欢迎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在 2013—2015 年期间对土耳其、约旦、尼日利亚和肯尼亚的访问，还欢迎对越南的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后续工作组访问，并注意到还有更多考虑扩大核电计划的国家正在考虑请求开展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
- (i) 还欢迎制订了“综合工作计划”，该计划为实施用于支持国家核计划的原子能机构援助提供一个工作框架，从而促进原子能机构向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提供最佳化援助，
- (j) 注意到就有关基础结构发展主题出版了原子能机构《核能丛书》报告并组织了各种会议、技术会议和讲习班，
- (k) 认识到举办了有关管理和领导力及施工管理的核能管理短训班和其他培训班，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在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实施的指导计划，以及特别是作为培养领导力的有效平台在麻省理工学院建立了“国际核领导力教育计划”，
- (l)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与“核能合作国际框架”于 2015 年 4 月在肯尼亚蒙巴萨共同组织的非洲第三次能源和核电会议，
- (m) 注意到核基础结构发展科和“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在发展未来核能系统创新型基础结构方案方面所作的共同努力，
- (n) 赞扬核电基础结构技术工作组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关于制订国家核电计划的方案、战略、政策和实施行动的导则，
- (o) 认识到鼓励有效的职工队伍规划对于全球范围内正在运行和扩大的核电计划的重要性以及对经过培训的人员不断增加的需求，
- (p) 注意到侧重于支持基础结构发展的其他国际倡议，
1. 赞扬如 GC(57)/9 号文件中所报告的，总干事和秘书处在执行 GC(55)/RES/12.B.4 号决议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欢迎秘书处最近出版了重要导则，如对《国家核电基础结构发展中的里程碑》的修订，在修订期间涉及了来自众多成员国的 150 多名撰写者之间的无数磋商，并就此而言加强了相关核电基础结构出版物和里程碑产品（网站、电子学习模块等）之间的一致性；
 2. 鼓励秘书处促进对成员国以实物支助方式赞助的所有核基础结构发展技术会议、讲习班、培训班和会议的广泛国际参与；
 3. 鼓励成员国确保建立安全引进核电所必需的适当的立法和监管框架；

4. 鼓励正在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在第一座核电厂调试前邀请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和相关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包括场址设计安全评审），以及公开其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报告，以促进透明和共享最佳实践；
5. 注意到秘书处设立了核基础结构发展科和制订了其核基础结构发展的内部协调和整体方案，并鼓励秘书处加强并量身定制向引入新核电计划国家提供的服务，同时考虑到基础结构需求评定结果，如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的成果；
6. 请成员国利用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后续工作组访问，以评估进展，并确定建议和意见是否得到了顺利落实；
7. 要求秘书处继续从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中汲取经验教训和加强其活动的有效性；
8. 鼓励成员国制订行动计划，以处理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注意到将于 2015 年 11 月举行从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中汲取经验教训技术会议；
9. 鼓励秘书处在考虑与原子能机构其他评审服务的协同作用情况下最后完成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第三阶段（调试前）的制订工作；
10. 欢迎编写服务目录作为协助成员国规划技术合作和其他援助的一个有用工具；
11. 欢迎秘书处致力于在原子能机构里程碑方案所确定的 19 个基础结构问题的基础上制作系列电子学习模块，其中 12 个模块已经在线发布，为启动新核电计划的国家和扩大核电计划的国家提供了能力建设支持；
12. 鼓励秘书处继续提供与发展“知识型客户”概念有关的培训；
13. 请正在考虑或计划引进或扩大核电的所有成员国酌情提供资料和（或）资源，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利用其各种手段支持核基础结构发展；
14. 注意到秘书处在为正在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开发职工队伍规划模型工具方面与“国际核能合作框架”开展的合作；
15. 呼吁秘书处在必要时促进成员国之间的“软协调”，以便更高效地对正在考虑或计划引进或扩大核电的国家实施多边和双边援助；
16. 欢迎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为在核基础结构发展领域进行合作而单独和集体开展的活动，并鼓励进一步开展这种合作；
17. 鼓励秘书处所开展的旨在加强新启动核电计划国家和扩大核电计划国家之间对话的活动；

18. 欢迎向秘书处为成员国提供基础结构发展支持的活动提供预算外资金，并鼓励有能力考虑如何能够进一步促进秘书处在该领域工作的成员国做此考虑；

19.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届（2016 年）常会提出报告。

六、中小型核反应堆的发展和部署

大会，

- (a) 忆及其以往关于中小型核反应堆的发展和部署的决议，
- (b)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有一个专门的项目用于支持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同时突出强调它们有潜力作为加强扩大核电计划和着手启动核电国家的能源可利用率和供应安全以及解决经济、环境保护、安全和安保、可靠性、抗扩散性和废物管理问题的选择，
- (c) 认识到一些成员国有关小型模块堆的开发和部署活动，这些模块堆产生达到 300 兆瓦（电）的电功率，而且可以在工厂环境下制作成模块并运输到电力公司进行安装，
- (d) 还认识到“核能合作国际框架”有关中小型反应堆的工作，特别是 2014 年 6 月有原子能机构参加的实际部署问题和方法讲习班以及在 www.ifnec.org 网站上所载该讲习班的报告，
- (e) 认识到较小型反应堆能够更好地适应基础设施欠发达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小型电网，并且对一些发达国家而言，它们可以作为替代过时、老化或高碳排放能源的一个途径，但承认核反应堆的规模应由各成员国根据其自身需求和电网规模决定，
- (f) 注意到中小型反应堆今后能够在区域供热、海水淡化和产氢系统等热电联产中发挥重要作用，以及它们对革新型能源系统的潜力，
- (g) 确认秘书处在 2013—2014 年出版了《中小型反应堆经济竞争力评定方案》（第 NP-T-3.7 号）和《加强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抗扩散性的方案》（NP-T-1.11 号）这两份《核能丛书》报告、《先进堆非能动安全系统可靠性评定方法学的进展》（原子能机构《技术文件》第 1752 号）的《技术文件》以及《小型模块堆技术发展的进步 — 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先进反应堆信息系统的补充》的技术小册子，并期待着即将出版《先进小型模块堆的仪器仪表和控制系统》的《核能丛书》报告，
- (h) 注意到“第六次‘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全球核能可持续性：中小型反应堆许可证审批和安全问题对话论坛”和“将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

汲取的教训纳入对中小型反应堆专设安全设施设计的技术评定”会议的成果，以及随后达成的关于在两年试点的基础上组织“小型模块堆监管者论坛”的一致意见和 2015 年 3 月举行的该论坛的第一次会议，

- (i) 认识到革新型技术在开发中小型反应堆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并注意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协作项目“‘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促进部署工厂装料小型模块核反应堆的案例研究”的新倡议，
- (j) 赞赏地注意到 GC(59)/5 号文件随附题为“中小型反应堆（包括小型模块堆）的发展和部署”的总干事的报告，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以往的相关决议所开展的工作；
2. 鼓励秘书处继续采取适当的措施，向从事有关示范项目准备工作的成员国特别是引进这种反应堆的国家提供协助，并鼓励发展安全、可靠、经济上可行和抗扩散性得到增强的中小型反应堆；
3. 呼吁秘书处继续通过酌情组织技术会议和讲习班促进就国际上可利用的中小型反应堆相关方案以及就小型模块堆发展和布署路线图、对启动新核电计划国家的基础结构要求、运行实绩、可维护性、安全和安保、废物管理、可建造性、经济性和抗扩散性等主题开展有效的国际信息交流，并编写相关的状况报告和技术报告；
4. 请秘书处和能够提供中小型反应堆的成员国促进开展国际合作，对在发展中国家部署小型模块堆的社会经济影响进行研究；
5. 鼓励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主管组织、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继续磋商和互动，在发展和部署中小型反应堆方面提供咨询；
6. 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制订安全实绩、可运行性、可维护性和可建造性的指标，以便协助各国评定先进小型模块堆技术，并继续努力编写关于实施小型模块堆技术的导则，并期待着即将提出的关于加强能源供应安全和环境影响评定方案的报告；
7. 还鼓励秘书处继续对各种设计的中小型反应堆的监管评审提供导则；
8. 鼓励秘书处促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的协作，以便促进中小型反应堆的许可证审批；
9. 鼓励秘书处促进引进小型模块堆的国家在评定这种反应堆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
10. 鼓励秘书处完成出版暂定标题为“小型模块堆部署技术路线图”和“小型模块堆部署的环境影响评定状况”的两份《核能丛书》报告，以及暂定标题为“利用基于中小型反应堆的混合能源系统加强能源供应安全的方案 — 加强核能和可再生能源的协同作用”和“在处理极端自然灾害方面加强水冷小型模块堆纵深防御设计和可操作性的考虑

因素”的两份《技术文件》，它们对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关于“有效利用研究与发展”的第12项行动做出了贡献；

11. 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展经常预算项目“中小型反应堆的通用技术和问题”的活动，这些活动涉及发展关键的实用技术和解决各种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存在的关键基础结构问题，并与“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相互补充；

12. 请总干事从预算外来源筹集适当资金，以促进原子能机构有关共享建造经验和运行经验以推动发展和部署中小型反应堆的所有活动的开展；

13. 请总干事继续就以下问题提出报告：

- (1) 为帮助对中小型反应堆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而启动的计划现状，
- (2) 准备引进中小型反应堆的感兴趣成员国在研究、发展、验证和部署中小型反应堆方面取得的进展，
- (3) 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一届（2017年）常会提出报告。

2015年9月18日

议程项目17

GC(59)/OR.9号文件第49段

GC(59)/RES/13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大会，

- (a) 忆及 GC(58)/RES/14号决议，
- (b) 确信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是防止核扩散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除其他外特别通过提供有关各国正在按照相关保障协定履行其义务的保证促进在各国之间增加信任，促进加强各国的集体安全，并有助于创造一个有益于核合作的环境，
- (c)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原子能机构双边和多边保障协定的相关规定在实施保障方面必不可少和独立的作用，
- (d) 还考虑到无核武器区以及根据“1999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指导方针”建立有关地区国家间自由达成的这种无核武器区在促进在这些地区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方面能够发挥的积极作用，
- (e) 注意到 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取得了最后文件形式的实质性成果，包括适用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 (f)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14 年保障情况说明”，
- (g) 认识到保障必须按照相关保障协定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实施，
- (h) 注意到在执行保障时，原子能机构尽一切努力确保效率，同时不损害有效性，
- (i) 注意到实施全面保障协定的目的应当在于原子能机构核实各国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 (j) 强调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旨在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
- (k) 注意到保障协定是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一国核活动的保证所必需的，而附加议定书对于增强原子能机构得出关于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之保障结论的能力是十分重要的文书，
- (l) 强调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充分履行使命和行使授权，以便根据各自保障协定和在适当情况下根据附加议定书提供关于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和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之保证的重要性，
- (m) 欢迎理事会 2005 年 9 月决定“小数量议定书”应继续作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一部分，但需修订 GC(50)/2 号文件第 2 段所述“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并修改其准则，
- (n) 注意到应当支持和执行理事会通过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各项决定，并且应当在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和保障协定的范畴内增强原子能机构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的能力，
- (o)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实已拆卸核武器的核材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 (p) 忆及原子能机构《规约》和特别是第三条 B 款第 1 项，其中规定，原子能机构在执行职能时，应依照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宗旨与原则，并遵循联合国促成有安全保障的世界裁军的政策及根据此项政策所订立的任何国际协定进行工作，
- (q) 忆及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在“最后文件”行动 30 中呼吁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可用资源情况，根据有关自愿提交保障协定，以尽可能经济实用的方法把保障更广泛地应用于核武器国家中的和平核设施，并强调，在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后，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和附加议定书。
- (r) 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执行工作正在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持续审查和评价，

- (s) 认识到有效和高效的保障执行需要原子能机构和各国间的合作努力，以及秘书处将继续与各国就保障事务进行公开对话以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并与它们就保障的执行进行互动，
- (t) 注意到“‘国家一级保障执行的概念化和发展报告’的补充文件”（GOV/2014/41号文件）及其更正件是基准点，而且是继续磋商过程的一部分，
- (u) 强调保障应始终是非歧视性的，并且只应采用客观因素来确定保障执行工作，同时不将政治或其他的外部考虑因素包括在内，
- (v) 强调各国的法定义务与旨在促进和加强实施保障以及旨在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之间存在区别，同时铭记各国有义务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促进实施保障协定，
- (w)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参加的双边和地区保障协定在进一步促进提高透明度和增强各国间相互信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还提供了防止核扩散的保证，
- (x) 强调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不应引起技术援助和合作可得资源的减少，以及加强保障体系应与原子能机构鼓励和帮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的职能以及充分的技术转让相一致，
- (y) 强调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坚持和充分遵守与保障执行相关的所有信息的保密原则的重要性，

按照成员国各自的保障承诺并为进一步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和持续的支持，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职责；
2. 强调为防止违反保障协定将核材料用于禁止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的必要性，并突出强调有效和高效保障对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合作至关重要；
3. 强调各国有义务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促进执行保障协定；
4. 强调各国全面遵守其保障义务的重要性；
5.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继续按照各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缔结的各自保障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执行保障的重要性；
6. 表示遗憾并非所有有义务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都缔结了全面保障协定；
7. 铭记实现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重要性，促请所有尚须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国家尽快使其生效；¹

8. 呼吁原子能机构在执行保障协定时继续充分行使《规约》的授权，同时仅采用公正和以技术为依据的评价方法得出独立客观的结论；
9. 强调全面按照《规约》和各国的法定义务解决不遵守保障义务所有情况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国家在这方面提供合作；
10. 呼吁具有未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在其法律和宪法要求许可时尽快废除或修订其“小数量议定书”，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通过可得资源协助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建立和保持其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
11. 欢迎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已有 61 个国家按照理事会核可的经修订文本接受了“小数量议定书”；
12. 欢迎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已有 147 个缔结有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其中 127 个国家和其他各方的附加议定书已经生效；
13. 铭记缔结附加议定书是各国的主权决定，但附加议定书一旦生效便成为一项法律义务，鼓励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和尚未将其付诸生效的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家法律尽快缔结附加议定书和将其付诸生效，并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临时加以执行；
14. 注意到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或正在以其他方式适用的国家，原子能机构保障能够提供有关这类国家已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以及整体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更多保证；
15. 注意到就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具有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而言，这些措施是对该国的加强型核查标准；
16. 建议原子能机构应相关成员国的请求进一步促进和协助其缔结全面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和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并将其付诸生效；
17.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实施 GC(44)/RES/19 号决议概述的行动计划以及原子能机构最新行动计划（2015 年 9 月）各项内容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鼓励它们酌情和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和审查这方面的进展，并建议其他成员国考虑酌情实施该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以促进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及正在执行的“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的生效；
18. 重申总干事将“附加议定书范本”用作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今后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标准，并且此类附加议定书应当包含“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所有措施；
19. 请有核武器国家不断审查其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20.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必须继续做好准备，根据《规约》协助开展核裁军或军备控制协定缔约国可能要求其执行的这类协定规定的核查任务；
21. 注意到 2014 年秘书处已经能够对既拥有生效全面保障协定又拥有生效附加议定书的 65 个国家得出如下更广泛的保障结论，即所有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活动，以及不存在申报的核材料被从和平核活动转用并且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任何迹象；
22.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而且秘书处已得出所有核材料仍用于和平活动的更广泛结论的国家实施一体化保障；
23. 欢迎总干事在经过理事会 2014 年 9 月在去年广泛的磋商过程后注意到的“‘国家一级保障执行的概念化和发展报告’的补充文件”（GOV/2014/41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中提供的说明和补充资料；
24. 欢迎 GOV/2014/41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中以及总干事和秘书处的发言中所载为理事会在 2014 年 9 月会议期间所注意到的重要保证，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包括：
- “国家一级概念”不引入也将不会引入对国家或原子能机构的任何补充权利或义务，也不涉及对现有权利或义务的解释作出任何修改；
 - “国家一级概念”适用于所有国家，但严格在每个国家保障协定的范围之内适用；
 - “国家一级概念”不是对“附加议定书”的一种替代，也不是旨在作为原子能机构从没有“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获取“附加议定书”中所规定的资料和接触的一种手段；
 - “国家一级方案”的制订和实施需要与国家和（或）地区当局进行密切磋商，特别是在实施现场保障措施方面尤其如此；
 - 保障相关资料只能用于根据与特定国家缔结的生效保障协定执行保障的目的，而不能超出此目的；
25. 注意到秘书处打算继续将其核查工作集中在核燃料循环的敏感阶段；
26. 注意到“国家一级方案”的制订和实施需要与国家和（或）地区当局进行密切磋商和协调，并且有关国家同意关于有效实施确定在现场采用的所有保障措施的实际安排（如尚未制订）；
27. 注意到秘书处将在 GOV/2014/41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的基础上继续随时向理事会通报在“国家一级概念”范畴内制订和实施保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在“国家一级概念”范畴内制订和实施保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年度“保障执行情况报告”中进行报告；

28. 欢迎秘书处正在与各国就保障事务进行的公开对话及其打算随着获得进一步的经验保持加强对话和定期印发更新报告；
29. 注意到总干事发言表示，原子能机构近期的重点是更新处在一体化保障下的国家现有“国家一级方案”，以及将逐步对其他国家制订和实施“国家一级方案”；
30. 鼓励秘书处继续实施国家一级方案，同时尽一切努力确保在不损害有效性情况下在经济地利用其资源方面达到最佳效率；
31. 鼓励原子能机构提高其技术能力并随时了解有望用于保障的科技创新情况，并继续就此与成员国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
32. 欢迎为加强保障作出的努力，并就此注意到秘书处根据《规约》和相关国家的保障协定核实和分析成员国提供的有关核供应和核采购信息的活动，同时考虑到提高效率的必要性，并请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33. 欢迎秘书处与国家和地区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继续合作，并鼓励它们在考虑到各自责任和能力的情况下加强合作；
34. 鼓励有关国家在适当阶段就新核设施的保障相关方面及早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磋商，以便利未来的保障执行工作；
35. 鼓励各国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保障分析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网络”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作出的努力；
36. 欢迎 GC(59)/18 号文件所述总干事为保护保障机密资料所采取的步骤，促请总干事保持最高警惕，确保对保障机密资料的妥善保护，并请总干事继续审查和更新秘书处内部有关保护保障机密资料的既定程序，并酌情向理事会报告保障机密资料保护制度的执行情况；
37. 请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在适当援引保障协定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就保障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客观并以技术和事实为依据的报告；
38. 要求视可得资源情况并在不损害原子能机构其他法定活动的情况下采取本决议所载任何新的或扩大的行动；
39.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2016 年）常会提出报告。

¹ 对执行部分第 7 段进行了单独表决，该段以 122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3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5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18

GC(59)/OR.9 号文件第 60 段至第 61 段

GC(59)/RES/14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大会,

- (a) 忆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往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核活动的报告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
- (b) 深表关切地忆及朝鲜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导致理事会查悉朝鲜违反了其保障协定，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朝鲜的违约行为，
- (c) 进一步严重关切地忆及朝鲜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874（2009）号决议和第 2087（2013）号决议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2009 年 5 月 25 日和 2013 年 2 月 12 日进行的核试验，
- (d) 意识到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将会积极促进地区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
- (e) 认识到六方会谈特别是六方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中以及 2007 年 2 月 13 日和 10 月 3 日做出的所有承诺包括无核化承诺的重要性，
- (f) 忆及原子能机构在对宁边核设施实施监测和核查活动包括实施六方会谈中商定的活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 (g) 注意到正如总干事的报告（GC(59)/22 号文件）中所指出的那样，在朝鲜中止对原子能机构的邀请后，原子能机构令人遗憾地不能在朝鲜开展监测和核查活动，
- (h)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朝鲜决定停止与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合作，并在 2009 年 4 月 14 日要求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离开朝鲜和拆除其设施上的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封隔和监视设备，以及朝鲜宣布的后续行动，包括重启宁边的所有设施、对乏燃料进行后处理和将提取的钚武器化、发展铀浓缩技术并建造一座轻水堆，
- (i) 严重关切地忆及 2014 年 3 月 30 日朝鲜宣布它将考虑开展“新形式核试验”的声明及其随后有关进一步核试验的声明，
- (j)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指出，朝鲜的核计划仍然是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并就此表示严重关切如总干事报告中所述朝鲜进行中的进一步发展其核能力的努力，包括 5 兆瓦（电）石墨慢化反应堆蒸汽排放和冷却水流出（这都是符合该反应堆的运行的特征）、建造一个使容纳宁边离心浓缩设施的厂房的建筑面积有效扩大一倍的扩建部分、在该轻水堆场址的建造活动以及和平山铀矿和铀浓集厂观察到的活动，并注意到这些行动显然违反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 (k) 关切地注意到朝鲜 2015 年 9 月 15 日报告，它重新调整并启动了宁边所有核设施的正常运行，包括铀浓缩设施和 5 兆瓦（电）反应堆，
 - (l) 关切地注意到如总干事报告中所述朝鲜建设其核力量的政策及其宣称需要加强其核威慑能力和使这种能力多样化的声明违背了其无核化承诺，
 - (m) 强调全面了解朝鲜整个核计划的重要性，
 - (n)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指出，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要求背道而驰的是，朝鲜并未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其现有核计划或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 (o) 重申国际社会坚决反对朝鲜拥有核武器，
 - (p) 重申支持原子能机构为随时准备在朝鲜开展监测和核查作出的努力，
 - (q) 审议了 GC(59)/2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1. 谴责朝鲜违反和公然无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进行了三次核试验；
 2. 呼吁朝鲜遵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
 3. 强烈痛惜如总干事报告中所述朝鲜所有进行中的核活动，包括重启和运行 5 兆瓦（电）石墨慢化反应堆，扩展和运行铀浓缩设施以及在宁边轻水堆场址上进行中的建造活动；并敦促朝鲜停止以生产易裂变材料为目的重新调整或扩大其核设施的所有这类活动和任何努力；
 4. 强调其希望通过外交手段解决朝鲜核问题，从而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
 5. 支持将六方会谈作为处理朝鲜核问题的有效机制，强调充分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的重要性，并强调所有有关各方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的必要性，以期恢复旨在促进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朝鲜半岛无核化及维护朝鲜半岛和东北亚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六方会谈创造有利的条件；
 6. 强烈敦促朝鲜放弃建设其核力量的政策并尊重其对无核化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共同声明》的承诺；
 7. 强烈敦促朝鲜充分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2094（2013）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对其规定的全部义务，以及履行其根据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共同声明》所作的承诺，包括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8. 强调所有成员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087（2013）号决议和第 2094（2013）号决议充分履行各自义务包括朝鲜履行其防扩散义务的重要性；
9. 重申朝鲜不能拥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以及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最后文件”所述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核武器国家地位；
10. 呼吁朝鲜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包括其保障协定所规定但原子能机构自 1994 年以来一直无法开展的一切必要的保障活动，并解决自 2009 年 4 月以来由于长期缺乏原子能机构保障和原子能机构未进行接触可能已造成的任何未决问题；
11. 痛惜朝鲜采取的停止与原子能机构所有合作的行动，坚定核可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在朝鲜实施全面保障所作的公正努力，并鼓励秘书处随时准备在核查朝鲜核计划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保持在朝鲜重建实施保障相关活动的的能力；
12. 支持并鼓励国际社会在一切可利用和适当的论坛上为处理朝鲜构成的挑战所作的和平努力；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将“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2016 年）常会议程。

2015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19

GC(59)/OR.9 号文件第 5 段至第 6 段

GC(59)/RES/15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大会，¹

- (a) 认识到在世界和地区范围防止核武器扩散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 (b) 铭记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作为核查核能和平利用的可靠手段的效用，
- (c) 关切中东地区存在未完全致力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 (d) 欢迎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包括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以及以前就该地区军备控制问题提出的倡议，

- (e) 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参与将促进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 (f) 赞扬原子能机构在中东实施保障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大多数国家对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所做的积极响应，
 - (g) 忆及大会 GC(58)/RES/16 号决议，
1. 注意到 GC(59)/1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3.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并执行所有相关的核裁军和防扩散公约，真诚地履行与保障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以及在各自的义务框架内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
 4.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范畴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5.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请尚未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关国家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此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手段；
 6. 又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这种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不寻求采取包括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在内的将破坏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目标的行动；
 7. 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和核查措施；
 8. 促请所有国家在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方面提供协助，同时不采取任何将妨碍为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所作努力的行动；
 9. 铭记将中东建成一个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并就此强调在该地区建立和平的重要性；
 10. 请总干事就编写 GC(XXXVII)/RES/627 号决议所述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寻求与中东各国进一步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11.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上段赋予他的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12.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13.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届（2016年）常会提出报告，并将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¹ 本决议以 126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14 票弃权（唱名表决）获得通过。

² 对执行部分第 2 段进行了单独表决，该段以 126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13 票弃权（唱名表决）获得通过。

2015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20

GC(59)/OR.8 号文件第 83 段

GC(59)/RES/16

人事

一、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

大会，

- (a) 忆及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通过的 GC(57)/RES/16.A 号决议，
- (b) 注意到 GC(59)/16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报告以及为响应 1981 年以来大会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在增加从发展中国家以及从那些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征聘工作人员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
- (c) 注意到 2014 年 9 月 17 日 N6.76 Circ.号通函，其中载有直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专业职类职位空缺预告，
- (d) 注意到秘书处的预测表明，由于工作人员退休和适用轮换政策，到 2022 年这段时间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1047 个正式专业工作人员职位中将有 506 个职位出缺，
- (e) 注意到征聘过程时间很长，以及作为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的一部分改进和精简工作人员征聘和遴选中所采取的行动的必要性，
- (f) 仍然关切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其他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特别是在高级别和决策层的代表性依然不足，
- (g) 重申在这些国家有合格的候选人可以被考虑和被甄选担任专业和管理级别的不同职位，
- (h) 关切地注意到来自发展中国家持有“特别服务协定”的顾问百分比很低，同时确认在 2013—2015 年报告期内该百分比略增约 2%，
- (i) 确信应继续并加强执行为响应有关这一主题的已往各项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j) 还确信成员国和秘书处的共同努力和密切合作能够有助于原子能机构吸引在技术能力、效率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申请者，

1. 请总干事按照《规约》第七条的规定继续确保获得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并加大努力相应地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的工作人员的数量，特别是在高级别和决策层以及需要专门技能的专业职位方面；

2. 呼吁成员国继续鼓励充分合格的候选人申请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空缺职位，并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范围内加强在成员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征聘工作；

3. 请总干事包括利用工作人员退休和适用轮换政策提供的机会，全面执行本决议的条款，并就此与成员国开展合作；

4.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利用原子能机构主办的会议提供的机会，与这些会议一并进行征聘工作，并为征聘目的建立一个由前工作人员参加的自愿网络；

5. 请总干事和秘书处寻求采取具体措施，作为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的一部分改进征聘和遴选过程，提高这些过程的效率和透明度，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2017年）常会提出报告；

6. 请总干事解决代表性不足和无代表性的问题，并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组织征聘和（或）信息交流活动，以及随后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一届（2017年）常会提出报告；

7. 请总干事在与成员国磋商，利用被指定为成员国特别是那些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的联络点的联络官积极支持并与秘书处协调开展征聘工作；

8. 还请总干事继续确保顾问的聘用基于其提供所需专门知识的能力，同时适当考虑持有“特别服务协定”的顾问的地域分配，并继续在今后的报告中指明这类顾问的国籍；

9. 还请总干事继续就本决议和以往通过的各项类似决议的执行情况每两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并要求今后的报告应指明那些代表性不足的地理区域和根据秘书处的指示数字指明那些代表名额不足地理区域的职位数。

二、秘书处的妇女

大会，

(a) 忆及大会关于“秘书处的妇女”的 GC(57)/RES/16.B 号决议，

(b) 赞扬如 GC(59)/17 号文件所报告的那样，秘书处为在纠正性别不平衡方面取得进展和提高妇女在专业及高级职类中的代表性所执行的广泛的重要措施，

- (c)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性别问题联络点和由成员国指定的联络点为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响应上述决议中提出的要求所采取的行动，
- (d) 关切联合国秘书长 2014 年关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妇女的地位”的报告表明，在专业及高级职类中，原子能机构仍属妇女在专业职类中代表性最低的联合国组织之列，
- (e) 意识到女性在核领域的参与率较低，
- (f) 认识到自 2013 年 6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收到的“充分合格”女性候选人的申请百分数有所提高，从 23.3%增加到 29.2%，而且在专业及高级职类中女性工作人员的百分数增加了 1.8%，
- (g) 还认识到女性征聘所占外部任命的数量增加到 37.6%，
- (h) 确认在整个秘书处应将性别平等代表性原则作为一项最终目标，
1. 继续请总干事按照《规约》第七条的规定征聘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以及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征聘这类工作人员，并努力在原子能机构所有职业组和专业类包括在高级政策层和决策层实现妇女平等代表性的目标；
 2. 敦促秘书处继续执行其全面的性别政策，其中包括在员额配备方面实行性别平等以及在秘书处各项计划和业务中实现性别考虑主流化，并还敦促秘书处加强执行该政策的力度，以期除其他外，特别实现妇女特别是来自发展中成员国以及无代表性和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的妇女在原子能机构专业及高级职类中的更高代表性；
 3. 要求秘书处改进女性工作人员的征聘过程，继续执行目前正在实行的征聘措施，并为来自发展中成员国的合格女性候选人获得培训机会及其参加进修计划、为青年专业人员获得就业机会计划以及作为专家参加技术合作计划提供便利，以便获得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各种工作领域的经验；
 4. 呼吁秘书处在原子能机构计划要求和规定的框架内加强实施“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包括实施提高女性工作人员地位以及加强晋升和安置过程的措施；
 5. 强调与实现上述目标有关的工作应当在可得资源范围内主要由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提供资金，但也请成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协助实现上述目标；
 6. 鼓励尚未指定联络点的成员国指定联络点，以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满足本决议条款的要求；

7. 还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两年并于 2017 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2015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25

GC(59)/OR.8 号文件第 31 段

GC(59)/RES/17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59)/29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2015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23

GC(59)/OR.7 号文件第 100 段至第 101 段

其他决定

GC(59)/DEC/1 **选举大会主席**

大会选举菲利波·福尔米卡先生阁下（意大利）担任大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十九届常会闭幕。

2015年9月14日

议程项目1

GC(59)/OR.1号文件第11段至第13段

GC(59)/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选举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担任大会副主席，任期至第五十九届常会闭幕。

2015年9月14日

议程项目1

GC(59)/OR.1号文件第27段至第28段

GC(59)/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大会选举穆罕默德·本侯赛因先生阁下（阿尔及利亚）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十九届常会闭幕。

2015年9月14日

议程项目1

GC(59)/OR.1号文件第27段至第28段

GC(59)/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¹

大会选举阿根廷、加拿大、德国、黎巴嫩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为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任期至第五十九届常会闭幕。

¹ 根据 GC(59)/DEC/1 号、2 号、3 号和 4 号决定，被任命的第五十九届（2015 年）常会总务委员会组成如下：

菲利波·福尔米卡先生阁下（意大利）担任大会主席；

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担任大会副主席；

穆罕默德·本侯赛因先生阁下（阿尔及利亚）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

阿根廷、加拿大、德国、黎巴嫩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为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2015 年 9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1

GC(59)/OR.1 号文件第 27 段至第 28 段

GC(59)/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大会通过第五十九届常会议程并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GC(59)/1 号及 Add.1 号和 Add.2 号文件）。

2015 年 9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5(a)

GC(59)/OR.2 号文件第 1 段至第 2 段

GC(59)/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大会确定 20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为第五十九届常会闭幕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5(b)

GC(59)/OR.2 号文件第 3 段至第 4 段

GC(59)/DEC/7 大会第六十届常会开幕日期

大会确定 201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为大会第六十届常会开幕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5(b)

GC(59)/OR.2 号文件第 3 段至第 4 段

GC(59)/DEC/8

选举理事会 2015—2017 年理事国¹

大会选举下列 11 个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为理事会理事国，任期至第六十一届（2017 年）常会结束：

巴拉圭和乌拉圭	代表拉丁美洲
西班牙和土耳其	代表西欧
白俄罗斯和拉脱维亚	代表东欧
加纳和纳米比亚	代表非洲
巴基斯坦	代表中东及南亚
菲律宾	代表远东
大韩民国	代表远东、中东及南亚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¹ 根据选举结果，大会第五十九届（2015 年）常会结束时 2015—2016 年度理事会组成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印度、爱尔兰、日本、大韩民国、拉脱维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2015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8

GC(59)/OR.7 号文件第 109 段至第 123 段

GC(59)/DEC/9

任命外聘审计员

大会任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主席为审计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6 年和 2017 年财政年度决算的外聘审计员。

2015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11

GC(59)/OR.7 号文件第 124 段至第 127 段

GC(59)/DEC/10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1. 大会忆及核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 GC(43)/RES/8 号决议，该修订案允许编制两年期预算，并还忆及 GC(49)/DEC/13 号、GC(50)/DEC/11 号、GC(51)/DEC/14 号、GC(52)/DEC/9 号、GC(53)/DEC/11 号、GC(54)/DEC/11 号、GC(55)/DEC/10 号、GC(56)/DEC/9 号、GC(57)/DEC/10 号和 GC(58)/DEC/9 决定。

2. 大会注意到，依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八条 C 款第 (2) 项，修订案须获得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方能生效，但也从 GC(59)/9 号文件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只有 57 个成员国向保存国政府交存了接受书。为此，大会鼓励并促请尚未交存该修订案接受书的成员国尽实际可行及早交存接受书，以便能从两年期预算编制中获得益处。这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实际普遍采用的两年期预算编制的实践保持一致。

3. 大会请总干事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这一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届（2016 年）常会提交关于该修订案生效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将题为“《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常会临时议程。

2015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12

GC(59)/OR.8 号文件第 24 段

GC(59)/DEC/11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

大会注意到全体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2015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22

GC(59)/OR.8 号文件第 28 段

GC(59)/DEC/12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1. 大会忆及核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 1999 年 10 月 1 日 GC(43)/RES/19 号决议以及 GC(47)/DEC/14 号、GC(49)/DEC/12 号、GC(50)/DEC/12 号、GC(51)/DEC/13 号 GC(53)/DEC/12 号、GC(55)/DEC/12 号和 GC(57)/DEC/12 号决定。

2. 大会注意到 GC(59)/10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3. 大会鼓励尚未接受该修订案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根据其各自的宪法程序接受该修订案。

4. 大会请总干事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这一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一届（2017 年）常会提交关于该修订案生效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将题为“《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常会临时议程。

2015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23

GC(59)/OR.8 号文件第 29 段

